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51

2013 Annual Report 年報



我們的目標

憑藉本集團之明確策略，本集團將致力維持作為全球最大品牌運動鞋及便服鞋製造商之地位。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於大中華區批發及零售業務。本集團致力增強與夥伴間已建立之策略關係，並履行本集團作為國際企業公民之責任。





目錄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17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收益表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摘要	181
企業社會責任	183

公司概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摘要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比較數字

(除另有註明外，以百萬美元列示)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個月)	變動百分比
總產量(百萬雙)	313.4	393.3	(20.3)
營業額	7,582.5	9,193.2	(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34.8	623.7	(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430.8	583.1	(26.1)
資產總值	6,992.7	6,836.1	2.3
資本開支	191.8	309.5	(38.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666.2	879.8	(24.3)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6.37	37.82	(30.3)
每股股息			
首個中期	0.35港元	0.35港元	-
第二個中期	不適用	0.65港元	不適用
末期	(建議)0.75港元	0.25港元	200.0
全年/期	(建議)1.10港元	1.25港元	(12.0)
權益總額	4,736.5	4,421.4	7.1
權益回報率(每年%)	10.0	12.5	(20.0)
資產負債比率(%)	19.4	25.0	(22.4)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0.3	7.0	(95.7)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48,928,486	1,648,928,4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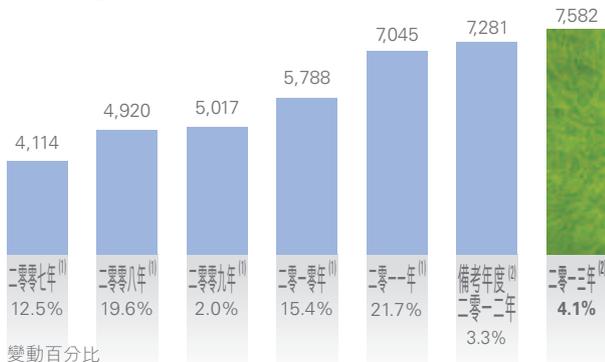
為提供有意義之比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備考年度之主要摘要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以百萬美元列示)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7,582.5	7,280.6	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34.8	467.9	(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430.8	441.5	(2.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6.37	28.37	(7.0%)

主要股東價值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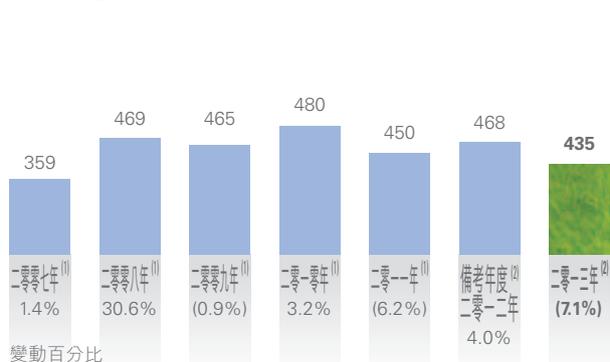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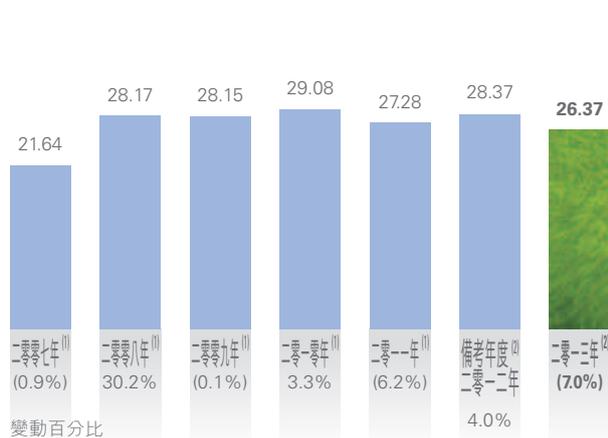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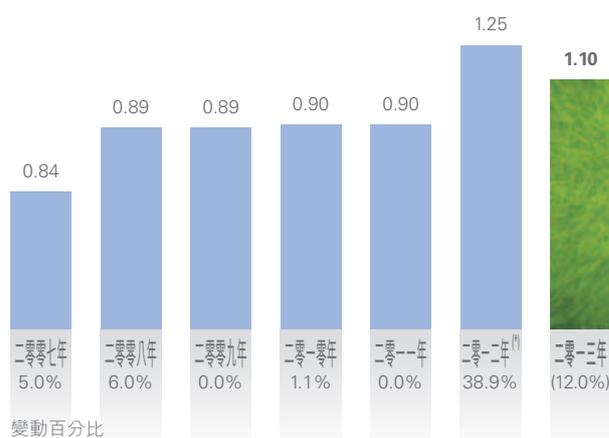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美仙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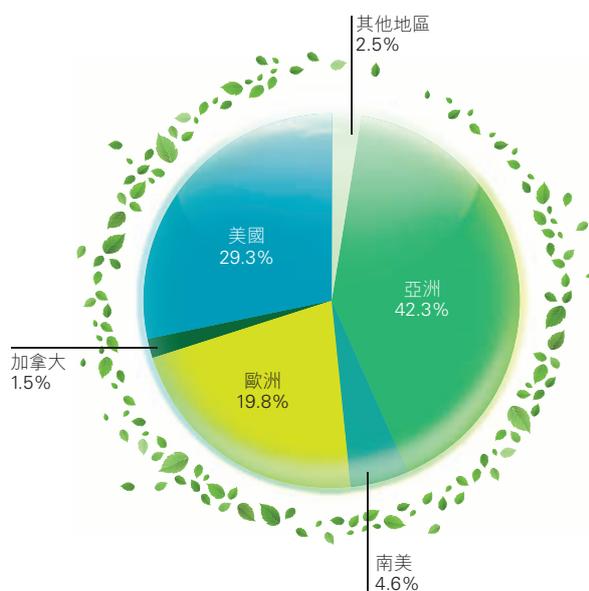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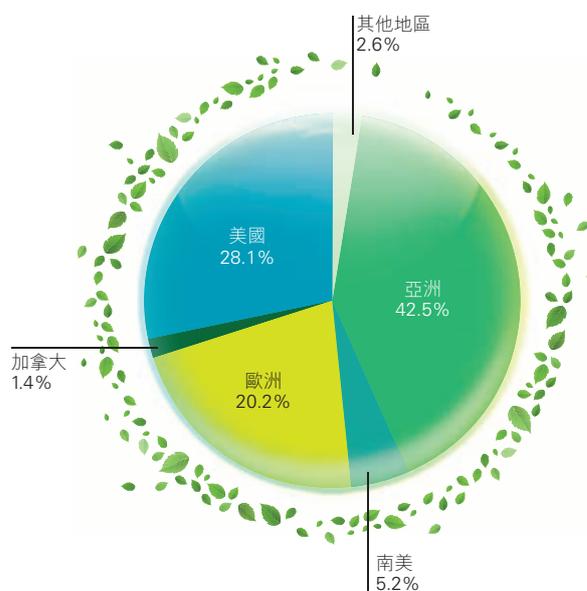
- (1)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該等數額指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
- (2) 就二零一二年備考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而言，該等數額指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
- (3) 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財政期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分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比較數額

二零一三年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盧金柱(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蔡佩君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蔡其能
 郭泰佑
 龔松煙
 詹陸銘
 李義男
 李韶午
 蔡明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鴻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蔡乃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過莉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1, 3, 5, 7}
 梁怡錫^{1, 2, 3, 4}
 黃明富^{1, 3, 5, 6}
 朱立聖^{1, 3, 5}
 閻孟琪^{1, 3, 5}
 謝永祥^{1, 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 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退任)

公司秘書

鄒志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吳樂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退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3樓3307-09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 澳盛銀行
- 美銀美林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臺灣銀行
- 永豐銀行
- 法國巴黎銀行
- 國泰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花旗銀行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東方滙理銀行
- 星展銀行
- 玉山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台灣工業銀行
- 臺灣土地銀行
- 瑞穗實業銀行
- 蘇格蘭皇家銀行
-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新光銀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三井住友銀行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三菱東京UFJ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大華銀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網址

www.yueyuen.com

股份代號：00551



追求永續發展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為變更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期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變更代表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擁有同時期的財政期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符合管理層預期。由於欠缺歐洲盃及奧運會等推動因素，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經濟預期較二零一二年相同報告期間疲弱。此外，全球多個地區的經濟繼續受到不明朗局面的影響。歐盟金融體系中的經濟與金融問題開始影響到歐盟金融體系的若干領導成員國家，繼而削弱歐盟的整體消費意願。美國方面，國家開支及新的醫

療保健法案繼續成為政府內部的討論焦點。在各種情況下，公眾人士認為美國政府施政不暢的情況將會加劇。在歐美同時，有關要求削減政府開支及社會福利支出的討論，以及增加稅收的建議成為各界關注焦點。中國經濟繼續面對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消費物價不斷增加，以及人民幣進一步升值的走勢帶來的挑戰。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製鞋及零售業務均錄得增長。

製鞋業務的經營環境較為困難。多個亞洲地區，按政府法規持續上調最低工資。新建工廠及生產線效率有待提升、生產產能重新佈置，以及若干工廠員工的流失率偏高，使成本持續上升。此外，中國政府規

定的社會福利費用增加，以及亞洲地區普遍發生的通貨膨脹壓力，亦導致整體投入成本不斷向上調整。然而，製鞋業務的管理層不斷提升工廠生產力及供應鏈效率，以抵銷投入成本的上升。

年內，本集團的製鞋及零售業務銷售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考十二個月均有所增長。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達7,582.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備考年度錄得的7,280.6百萬美元增長4.1%。本集團的上市附屬公司寶勝(從事零售業務、品牌代理及製造業務)錄得1,777.2百萬美元的



主席報告

銷售額，較二零一二年備考年度錄得增長1.4%。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為434.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備考年度所賺的467.9百萬美元減少7.1%。寶勝的經營環境仍然嚴峻，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8.7百萬美元，但相較二零一二年備考年度的虧損淨額77.2百萬美元已有所改善。

一如上個報告期間，亞洲地區(包括製造及零售業務)佔本集團銷售額之42%。美國市場及歐洲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之29%及20%。世界其餘地區佔餘下之9%。

年內，本集團生產313.4百萬雙鞋，較去年同期增長1.1%。鑒於亞洲各地成本持續上漲，製鞋業務必

須有充足的規劃。為了於業內脫穎而出，製鞋業務的管理團隊一直致力降低生產基地的成本結構，同時改善本集團供應鏈流程的效率。本集團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不斷提升工廠生產力及供應鏈效率，以進一步簡化及提升自動化生產流程。

於年內，中國消費開支相對早年仍然疲弱。過去數年，中國運動鞋及服裝的分銷渠道迅速擴張，加上近年消費者品味要求日高，運動品牌商及其分銷夥伴面對甚為激烈的競爭環境。因此，運動鞋類及服裝的銷售增長有限。行業整體存貨水平仍然較高，需要定期進行大幅削價促銷。年末，本集團於大中華地

區有3,665個直營店鋪／專櫃及於中國有2,263家分銷商。年內，寶勝的管理團隊將專注於改善營運效率，並繼續主要在一、二線城市經營店鋪網絡。管理層認為，減少折扣、優化庫存管理以及提高單位建築面積銷售收益有助零售業務逐漸恢復盈利。長遠而言，未來數年中國經濟的零售趨勢及消費者收入預期將會隨時間繼續增長，相信業務前景仍然吸引。

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貢獻合併溢利4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備考年度的87.1百萬美元減少。兩



個年度的數字上有很大差異，主要是由於分別在二零一二年備考年度及二零一三年的一次性收益及虧損所致。

永續發展

長期規劃是本集團達到各個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永續發展對人力資源管理、工業製造流程管理及端對端供應鏈管理至為重要。所有工廠必須建立基本原則，以促進永續發展。另要制定一套道德操守和價值觀念的標準，而所有工廠亦必須建立並依循劃一的組織架構。亦要設立獎勵機制，以

獎勵達致指定標準的工廠。管理層明白到員工在愉快的環境工作非常重要。在可行情況下，管理層定當遵從最佳永續生產方案。

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按年增長7.4%至約18億美元。

世界盃等重要體育賽事可提高公眾對運動的興趣，繼而對體育用品（包括運動鞋）的需求有所上升。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環境的前景至今仍然不明朗。美國經濟似乎邁向復甦，但仍要面對重重挑戰。歐盟各成員國的經濟前景差異

亦頗大。由於中國政府將重點由高經濟增長率轉移至市場改革，預期經濟增長相對早年將有所放緩。然而，人民幣近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走勢轉弱，對抵銷從事出口業的中國製造商的部分製造成本上漲有支持作用。

寶勝管理層未來仍有很多任務，並將更專注於零售業務，期望於未來一年及其後取得更佳成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特別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付出之寶貴服務及貢獻致謝。

主席
盧金柱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582.5百萬美元，較備考二零一二年營業額7,280.6百萬美元增加4.1%。備考二零一二年乃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營運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從備考二零一二年的467.9百萬美元減少7.1%至434.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較備考二零一二年的28.37美仙減少7.0%至26.37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所有非經常性經營項目後，經常性經營溢利為430.8百萬美元；年度非經常性經營溢利為3.9百萬美元。當審閱前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時，非經常性經營溢利合共為40.6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溢利	434,768	623,70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收入(開支)(附註)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3,040)
於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1,366)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	(585)	(6,305)
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2,00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025)	(8,48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8,345)	-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4,061)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64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978	(4,637)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3)	(2,085)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5,8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25,548	5,76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423	-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1,54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部分收益	-	18,177
出售土地租賃之部分收益	3,859	4,50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3,169)	18,8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052	390
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11,410	12,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經營溢利	3,945	40,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430,823	583,130

附註：董事認為，該等收入(開支)屬於非經常性經營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提供有意義的比較資料，本集團亦已編製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營運期間的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備考數據未經審核，乃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數據，減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數據得出。兩個期間的數字早前已向公眾報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備考二零一二年度的數據之主要摘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 (千美元)	變動(%)
營業額	7,582,471	7,280,610	4.1%
銷售成本	(5,935,840)	(6,620,571)	5.6%
毛利	1,646,631	1,660,039	(0.8%)
本年度溢利	428,987	449,531	(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430,823	441,503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經營溢利	3,945	26,367	(8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34,768	467,870	(7.1%)

業務

整體概覽

本集團經營兩項業務。第一項是為國際品牌公司製造鞋類，尤其是運動鞋及便服鞋；第二項是於大中華區經營零售網絡，直接向消費者或按批發基準向分銷商銷售國際品牌鞋類及服裝。

製造業務按若干擬定目標管理。首先，業務被視為與品牌客戶的合夥，故本集團的業務按促進長期合作基準經營。經營業務單位旨在為客戶提供最廣泛的支持，以便客戶能將資源主要用於提升及宣傳品牌。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本集團嘗試為品牌客戶提供選擇，以允許客戶管理投入成本，並提供多種業務，協助管理風險。

為更好地理解零售業務的業務模式，請參閱寶勝的年報。

本集團基於若干主要原則管理該等業務單位。各業務單位須按永續發展基準管理。對於各業務單位，企業社會責任乃為業務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企業策略。各業務單位須考慮業務所有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及周邊社區)的利益。





永續發展指業務活動追求長期目標，不僅受短期利潤動機指導。企業社會責任指本公司作為社會一員經營，按總體社會和諧的方式發展。於業務單位確認各利益相關方時，會在恰當考慮各利益相關方(如員工、供應商、客戶等)預期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額

本集團鞋類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相比備考二零一二年錄得增長。營業額增長的原因是產量及平均售價上升。年內的利潤率下跌乃因製造成本上升，雖然部份增加成本被貨幣貶值及效率提高所抵銷。本集團與品牌客戶聯手繼續提高工廠產效及供應鏈效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鞋類製造按產量分佈在以下地區：34%於中國、34%於越南、31%於印尼及1%於其他地方。

釐定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總營業額時，運動鞋佔營業額的50.3%。如僅考慮鞋類製造業務時，運動鞋製造就成為主要類別，佔鞋類製造業務營業額的72.5%，其次為便服鞋／戶外鞋，佔鞋類製造營業額的25.8%。本集團與品牌客戶合作，提供不同設計、功能及定價等的各系列鞋類產品。這項經營策略有助本集團建立規模經濟，及製造業務上的專業知識，以應付不同品牌客戶的需求及利益。

零售銷售主要來自在中國主要城市銷售國際品牌運動鞋及服裝的零售業務。本集團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相比備考二零一二年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有3,665個直營櫃位／店舖，及於中國有2,263家分銷商。中國零售業務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管理層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管理員工的薪金、租金、通脹及其他成本，達致經營成本總計相比備考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運動鞋	3,813.3	50.3	4,744.7	51.6
便服鞋／戶外鞋	1,356.9	17.9	1,562.0	17.0
運動涼鞋	86.2	1.1	105.4	1.1
零售—鞋、服裝及租賃	1,726.6	22.8	2,052.7	22.3
鞋底、配件及其他	599.5	7.9	728.4	8.0
總營業額	7,582.5	100.0	9,193.2	100.00

國際品牌鞋類製造方面，訂單由負責管理各品牌客戶之銷售部門承接，且一般需時約十至十二週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中華地區零售業務方面，銷售訂單為店舖客戶每日之訂單或分銷商之定期訂單。

生產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生產合共313.4百萬雙鞋，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生產393.3百萬雙鞋。鞋類平均售價每雙為16.77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平均售價每雙為16.30美元。

成本回顧

製鞋業務方面，本年度總銷售為58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71億美元），直接勞工成本合共為10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11億美元）。主要材料成本總額為24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29億美元），生產經常費用總額為13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15億美元）。

寶勝方面，本年度總銷售為18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22億美元）。零售存貨成本為12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14億美元）。於寶勝的製造業務方面，直接勞工成本為8.7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21.3百萬美元）、主要材料成本總額為23.9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62.0百萬美元）及生產經常費用總額為15.9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29.2百萬美元）。

本集團方面，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623.9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788.2百萬美元），相等於營業額約8.2%（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8.6%）。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為563.5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678.0百萬美元），相等於營業額約7.4%（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7.4%）。由於製造業及零售業均面對重大通脹壓力，兩個業務單位之管理層均以控制成本為主要營運目標之一。



產品開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入174.8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208.6百萬美元）用於產品開發。產品開發開支項目包括樣本開發、技術開發模組之準備工作，及提高生產效率。對於每一擁有研究／開發團隊之主要品牌客戶，本集團有專為上述研究／開發團隊而設之相應獨立產品研發中心。除產品開發工作外，本集團還與客戶合作，尋求改善生產週期，利用新型技術，生產優質鞋類產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905.8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809.2百萬美元），借貸總額為919.3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099.0百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19.4%（二零一二年：25.0%）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扣除手頭現金後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0.3%（二零一二年：7.0%）。淨負債與權益比率較低，反映出本集團計劃於波動期間保持財政實力。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資本開支為191.8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309.5百萬美元)。本集團將約26.2百萬美元用於興建新廠房建築及配套設施(主要位於中國、越南及印尼)、23.6百萬美元用於建築物及物業，以及114.9百萬美元用於機器及租賃改良。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亦將於包括越南及印尼等地區擴充產能，及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股息

本集團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75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每股0.25港元)，本年度每股股息為1.1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期間：1.25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依然強勁，並將維持合適之現金儲備水平。本集團貫徹穩定增派一般股息之政策。本年度之派息率為53.8%。

外匯風險

國際品牌鞋類製造之所有收益均以美元計值。材料及配件成本亦大多以美元付款。工資、水電費用及地方規費等地方開支以當地貨幣支付。人民幣的部分風險承擔以遠期合約及結構性合約對沖。

中國零售業務之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所有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中國境外零售業務之收益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商譽及無形資產

由於先前收購零售及製造業務，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上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共僱用約413,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員工期內表現而定，並給予全體員工平等機會。

展望

面對製造及零售業務兩者成本同時上升，本集團內部需要進行積極規劃配合，以確保穩定溢利。本集團已投資於整合供應鏈及優化生產營運計劃，從而改善生產質素及提升效率。另一項重要任務，就是考慮各生產基地的投入成本，而於亞洲各地重新分配生產產能。零售業務單位將繼續改進其銷售及開店策略和存貨管理，從而轉虧為盈，實現增長。

唯才是用，以人為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六十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盧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為本集團全球鞋業供應鏈總部總經理，負責鞋業供應鏈管理業務，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目前亦為寶成的總經理及董事，彼於寶成主要參與董事會層次及策略性事務。寶成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盧先生在鞋類及鞋材之生產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六年經驗，彼為大學畢業生。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聯泰」)的非執行董事。彼另身兼兩家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及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勝化工」)的董事。盧先生僅參與聯泰、三芳及日勝化工之董事會層次的事務，並未有參與日常管理事務。

蔡佩君，三十四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獲頒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副修心理學。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著重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蔡女士現時亦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勝的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亦為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之董事，Wealthplus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彼曾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乃蔡其瑞先生的女兒，後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蔡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其能先生的姪女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明倫先生的堂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蔡其能，六十五歲，負責全面管理，尤其督導鞋類製造及生產管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曾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蔡先生於台灣、加拿大及美國之製鞋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蔡先生多年來曾推動各項成本控制項目、創新生產管理及經驗分享計劃，令集團得以持續增長。蔡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蔡明倫先生之叔叔。

郭泰佑，六十三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彼擔任本集團成衣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成衣製造業之開發及整合業務。彼在鞋類生產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學士銜。郭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Wealthplus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龔松煙，六十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合資事業部總經理，負責若干合資事業之管理及業務開發。彼在鞋業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龔先生亦為Wealthplus之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詹陸銘，五十九歲，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工作。彼在台灣擁有三十三年財務會計經驗，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詹先生亦為寶成及Wealthplus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寶成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新豐」)的董事一職。

李義男，七十二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運作。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從事鞋類業務多年，其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彼分別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文學士及文學碩士銜，並在紐約大學修讀企業金融及預算課程。李先生亦為新豐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寶勝之非執行董事。



李韶午，五十歲，先後獲台灣中國文化大學頒授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國立中央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出任中國一間TFT-LCD顯示面板生產商－昆山龍騰光電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行政中心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出任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策略投資部主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蔡明倫，三十六歲，持有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學位。此外，蔡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獲頒設計研究碩士學位，主修專案管理。蔡先生擅長於工廠管理，負責主要品牌客戶之業務開發及生產運作事務，亦負責採購若干鞋履物料之事務。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開始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其能先生的姪兒，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的堂兄。



劉鴻志，四十一歲，持有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財務)及創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耶魯大學之經濟及國際問題研究文學士學位。劉先生從耶魯大學畢業後，曾分別在美國及中國北京任職貝恩諮詢公司(Bain & Company)之管理顧問。劉先生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於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主要負責在大中華地區開發並執行交易及提供企業客戶服務。劉先生在摩根士丹利離任之前，已躍升至執行董事之職。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投資銀行部門的部門主管。劉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副財務長，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五十三歲，為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學教授、台灣財團法人證券及期貨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以及台灣公益信託財經法制新趨勢研究基金監察委員。劉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曾擔任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及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諮詢顧問。彼亦曾分別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場外市場)上市審議委員。彼現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眾利益董事。劉博士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院(Stanford Law School)之法學博士學位、哈佛大學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及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以及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梁怡錫，五十二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一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伙人。

黃明富，七十三歲，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於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彼其後加入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而彼曾任台灣工業銀行聯屬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黃先生另身兼兩家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



朱立聖，四十五歲，持有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系商學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櫃公司惠普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專任講師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朱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櫃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閻孟琪，四十四歲，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頒授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南加州大學，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女士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之非執行董事。閻女士乃香港建設主要股東Cerberus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LC(「Cerberus」)之高級顧問。於加入Cerberus前，閻女士曾任職於畢馬威房地產諮詢事務部、Sumitomo Bank、Long-Term Credit Bank of Japan及Heller Financial。



謝永祥，六十四歲，持有國立台灣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開始其於企業銀行範疇的事業發展。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Great Electric Co., Ltd.的財務總監。謝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Hanlink Capital Ltd.的董事總經理。謝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華一銀行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揚明光學」)之監察人，及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揚明光學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的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李宗文，六十一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一總經理。彼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有豐富化工專業知識，負責協助集團培訓化工人才及自動化生產管理。

林振鈿，五十四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經理，負責若干鞋類品牌客戶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林先生在鞋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秦節暉，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一副總經理，負責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及開發事宜。

張佳栗，五十六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一副總經理，主管本集團若干主要品牌業務之發展及經營。張先生大學畢業，擁有十七年鞋業經驗。

蕭財源，五十五歲，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一副總經理，負責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開發及生產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李鎮全，五十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一個事業部執行協理，主管本集團若干主要品牌業務之發展及經營。彼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

鄒志明，五十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及司庫總監，負責集團日常財務及司庫管理運作。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擁有九年企業銀行服務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周世堅，六十二歲，為高級會計經理，督導本集團之會計事務。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經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三十二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某金融機構高級會計經理。

游雪芳，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數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會計、稅務審閱及專案項目。彼持有澳洲查爾斯特大學(Charles Sturt University)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擁有逾二十二年之會計經驗。

岑立，四十八歲，為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頒授之文學學士學位，並獲授註冊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香港)及註冊財經分析師銜頭。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任職，涉及領域包括投資產品、債務及股本市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0.35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5港元，合共約1,236,696,000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20及22。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3.0百萬美元。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580,325,000美元，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38,126,000美元、其他儲備18,272,000美元、投資重估儲備4,463,000美元及保留溢利519,464,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金額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於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盧金柱(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蔡佩君 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蔡其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郭泰佑	
龔松煙	
詹陸銘	
李義男	
李韶午	
蔡明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鴻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蔡乃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過莉蓮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1,3,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怡錫 ^{1,2,3,4}	
黃明富 ^{1,3,5,6}	
朱立聖 ^{1,3,5}	
閻孟琪 ^{1,3,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永祥 ^{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

-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7 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蔡其能先生、李韶午先生、劉連煜博士及梁怡錫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於應屆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李韶午先生及梁怡錫先生則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惟蔡其能先生及劉連煜博士已告知本公司，其因個人理由將不會重選連任。盧金柱先生、蔡明倫先生、劉鴻志先生及謝永祥先生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董事會新增成員，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留任至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條款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擬在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其能	信託受益人(附註)	101,126,262	6.13%
蔡佩君	信託受益人(附註)	101,126,262	6.13%

附註：蔡其能先生及蔡佩君女士因本身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1,126,262股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好倉(續)

(b)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寶勝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5,575,000	0.10%
詹陸銘	實益擁有人	851,250	0.01%

(c)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新豐」，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1)(b)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為本公司相聯法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新豐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義男	實益擁有人(附註)	5,000,000	0.38%

附註：李義男先生擁有之購股權可認購新豐合共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於寶勝擁有61.27%間接權益，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勝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寶勝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大中華區進行鞋類及運動服裝零售及批發銷售。

本公司與寶勝之製造業務曾經存在輕微潛在競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寶勝訂立一項業務分際協議(「業務分際協議」)，藉此引入若干機制以將本公司之製造業務與寶勝之製造業務分際，而本公司與寶勝作出若干有關其各自之製造業務之承諾。為履行該等承諾，本公司確認其(除透過寶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寶勝集團」)外)將不會請求生產及生產李寧、安踏、Kappa、361°、Umbro及特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議決寶勝可從事製造兩個新品牌(Lotto及Diadora)之業務(「新業務」)，當中本公司確認其(除透過寶勝集團外)不擬爭取從事新業務之機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另一次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議決寶勝可從事製造兩個新品牌(Pony及Footzone)之業務(「另一項新業務」)，當中本公司確認其(除透過寶勝集團外)不擬爭取從事上述的另一項新業務之機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分配部份「A品牌」生產訂單及分包「AM品牌」若干階段的生產工序(「兩個新品牌」)予寶勝，並進一步確認寶勝不會因承接上述兩個新品牌訂單而違反業務分際協議。因此，寶勝董事會(「寶勝董事會」)(寶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決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議決在本公司許可下承接兩個新品牌的生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其向寶勝分包「PM品牌」若干階段的生產工序，並進一步確認寶勝不會因承接上述「PM品牌」分包訂單而違反業務分際協議。業務分際協議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續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獲寶勝告知，業務分際協議將不會於到期時重續，及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後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寶勝集團與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設備轉讓協議，據此寶勝集團向本集團出售其中兩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其鞋類製造業務之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62,866,298元(相等於約10,349,071美元，可予調整)。經參考寶勝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淨值，總代價其後調整為人民幣61,097,598元(相等於約10,057,907美元)。

董事會報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寶勝董事蔡乃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前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寶勝董事過莉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前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亦為寶勝董事。蔡佩君女士亦持有寶勝之股份。由於本公司與寶勝乃由不同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營運之不同上市公司，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寶勝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本公司擬維持其於寶勝之股權。

預期本集團與寶勝集團於本集團的鞋類製造業務將不存在任何競爭。

本公司亦投資於新澧。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新澧出售其鞋類產品之生產業務(「新澧出售業務」)前，新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澧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新澧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服裝及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以及經營名牌特價購物中心。因此，於新澧出售業務完成前，本集團之便服鞋及戶外鞋製造業務可能與新澧業務構成潛在競爭。本公司董事詹陸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任新澧之董事。本公司董事李義男先生亦為新澧之董事。根據公開文件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李義男先生擁有之購股權可認購新澧合共5,000,000股股份。於新澧出售業務完成前，新澧及本公司的共同董事憑藉其於新澧的董事職務，彼等或會於競爭業務中獲得利益。由於新澧一直被分開及獨立管理，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新澧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業務。於新澧出售業務完成後，就本集團之鞋類製造業務而言，預期新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將無任何競爭。由於本公司之附屬上市公司寶勝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運動服產品及鞋類產品零售及批發銷售，上述共同董事憑藉其於新澧之董事職務，彼等或會於競爭業務中獲得利益。

本公司間接持有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鷹美」)已發行股本的38.42%。由於鷹美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運動服裝及成衣製造及買賣，本集團透過寶勝之運動服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與鷹美業務構成潛在競爭。本公司董事郭泰佑先生亦為鷹美之董事。由於鷹美及本公司被分開及獨立管理，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鷹美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同，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這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其認為合適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發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肯定本集團及／或相聯實體之若干人員作出之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超過本公司在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之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可以向某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將不再向信託基金提供購股款項。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c) 寶勝購股權計劃

寶勝認為，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寶勝相信，這可令僱員與寶勝的利益掛鈎。

寶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寶勝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其認為合適之合資格參與者。寶勝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則不會再發出或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為提供寶勝董事會在承授人一旦不再為參與者時有更高靈活性處理彼等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寶勝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該寶勝購股權計劃」)，並獲寶勝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條款修訂為倘若身為寶勝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即時解僱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寶勝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則寶勝董事會可透過由不再或終止有關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包括當日)起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有關購股權是否失效或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後至原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予行使之期限，及倘寶勝董事會並無於該一個月期限內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承授人可於原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其有權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確認購股權支出662,000美元後，本集團因應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期，及就歸屬日前失效之購股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淨收入51,000美元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根據該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寶勝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寶勝僱員/顧問					
21.01.2010	1.62	21.01.2011–20.01.2018	3,729,000	(833,550)	2,895,450
21.01.2010	1.62	21.01.2012–20.01.2018	3,729,000	(833,550)	2,895,450
21.01.2010	1.62	21.01.2013–20.01.2018	7,458,000	(1,667,100)	5,790,900
21.01.2010	1.62	21.01.2014–20.01.2018	9,944,000	(2,222,800)	7,721,200
20.01.2011	1.23	20.01.2012–19.01.2019	5,977,500	–	5,977,500
20.01.2011	1.23	20.01.2013–19.01.2019	5,977,500	–	5,977,500
20.01.2011	1.23	20.01.2014–19.01.2019	5,977,500	–	5,977,500
20.01.2011	1.23	20.01.2015–19.01.2019	5,977,500	–	5,977,500
07.03.2012	1.05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375,000
07.03.2012	1.05	07.03.2014–06.03.2020	375,000	–	375,000
07.03.2012	1.05	07.03.2015–06.03.2020	375,000	–	375,000
07.03.2012	1.05	07.03.2016–06.03.2020	375,000	–	375,000
小計			50,270,000	(5,557,000)	44,713,000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實勝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前實勝僱員					
21.01.2010	1.62	21.01.2011–20.01.2018	2,430,000	(825,000)	1,605,000
21.01.2010	1.62	21.01.2012–20.01.2018	2,430,000	(825,000)	1,605,000
21.01.2010	1.62	21.01.2013–20.01.2018	2,910,000	(1,911,000)	999,000
21.01.2010	1.62	21.01.2014–20.01.2018	3,880,000	(3,880,000)	–
20.01.2011	1.23	20.01.2012–19.01.2019	5,760,000	–	5,760,000
20.01.2011	1.23	20.01.2013–19.01.2019	2,385,000	(375,000)	2,010,000
20.01.2011	1.23	20.01.2014–19.01.2019	2,385,000	(2,385,000)	–
20.01.2011	1.23	20.01.2015–19.01.2019	2,385,000	(2,385,000)	–
07.03.2012	1.05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375,000
07.03.2012	1.05	07.03.2014–06.03.2020	375,000	(375,000)	–
07.03.2012	1.05	07.03.2015–06.03.2020	375,000	(375,000)	–
07.03.2012	1.05	07.03.2016–06.03.2020	375,000	(375,000)	–
小計			26,065,000	(13,711,000)	12,354,000
總計			76,335,000	(19,268,000)	57,067,000

有關實勝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a)	824,143,835	49.98%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a)	773,156,303	46.88%
蔡其瑞先生	(b)	115,321,998	6.99%
蔡黃淑滿女士	(b)	115,321,998	6.99%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	101,126,262	6.13%
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	(d)	101,126,262	6.13%
蔡乃峰先生	(e)	101,126,262	6.13%
蔡許梨敏女士	(e)	101,126,262	6.13%
蔡許淑純女士	(e)	101,126,262	6.13%
Merrill Lynch & Co. Inc.	(f)	99,315,703	6.02%
Citigroup Inc.	(g)	101,965,294	6.18%
淡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f)	109,341,792	6.63%
Citigroup Inc.	(g)	92,497,155	5.60%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好倉(續)

附註：

-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824,143,835股普通股中，773,156,303股普通股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50,98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詹陸銘先生及郭泰佑先生亦為寶成之董事。蔡佩君女士、詹陸銘先生、郭泰佑先生及龔松煙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為Wealthplus之董事。詹陸銘先生為Win Fortune之董事。
- (b) 蔡其瑞先生為蔡其能先生之胞兄，彼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i)由六項酌情信託持有之101,126,262股普通股，原因為彼為該等酌情信託之創辦人及(ii)由Moby Dick Enterprises Limited(「Moby Dick」)直接持有之13,875,736股普通股，原因為彼擁有Moby Dick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Moby Dick由Max Creation Industrial Limited(「Max Creation」)全資擁有，Max Creation則由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6.068%權益，而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蔡其瑞先生全資擁有。蔡其瑞先生直接持有32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董事蔡其能先生亦為Moby Dick之董事。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為Max Creation之董事。蔡黃淑滿女士為蔡其瑞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115,321,998股由蔡其瑞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c) 由於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六項酌情信託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於101,126,26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d) 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擁有Quicksilver Profits Limited(「Quicksilver」)及Red Hot Investments Limited(「Red Hot」)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80,494,822股由Quicksilver直接持有之普通股以及20,631,440股由Red Hot直接持有之普通股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蔡其能先生亦為Quicksilver及Red Hot之董事。
- (e) 蔡乃峰先生被視為於酌情信託的101,126,262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彼為該信託的受益人。蔡許梨敏女士為蔡其能先生之配偶而蔡許淑純女士為蔡乃峰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於101,126,262股由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蔡其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直接持有之35,000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由ML Invest, Inc.全資擁有，ML Invest, Inc.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Groups,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Blackrock, Inc.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Blackrock, Inc.(為酌情客戶)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擁有Blackrock, Inc.之49.8%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即Princeton Services, Inc.、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及Fund Asset Management, L.P.，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99%權益，惟Princeton Services, Inc.則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亦被視為間接擁有Blackrock, Inc.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6,020,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之93,294,918股普通股(好倉)及106,721,792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ML UK Capital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由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Europe Pl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Pl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擁有97.2%權益。上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好倉(續)

附註：(續)

- (g) 該101,965,294股普通股(好倉)中，92,638,750股普通股是以法團權益之方式持有，9,308,044股普通股是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之身份持有，18,500股普通股是以保證權益之方式持有。此外，92,497,155股普通股淡倉是以法團權益之方式持有。在101,965,294股普通股好倉中，92,247,920股普通股代表於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權益。在92,497,155股普通股淡倉中，92,247,920股普通股代表於以現金交收之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權益。

由Citigroup Inc.持有之101,965,294股普通股(好倉)中，92,256,212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246,622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直接持有，81,286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直接持有，9,308,044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bank N.A.直接持有，63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Trust South Dakota直接持有，而72,50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

在Citigroup Inc.擁有權益之92,497,155股普通股(淡倉)中，92,252,134股普通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擁有權益，而245,021股普通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直接擁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各自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擁有30.83%、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擁有18.74%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擁有50.16%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各自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擁有51.86%及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擁有48.14%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92,656,620股普通股(好倉)及92,497,155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由Citibank N.A.全資擁有，而Citibank N.A.則由Citicorp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Citicorp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Citicorp Holdings Inc.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9,308,674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Citigroup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101,965,294股普通股(好倉)及92,497,155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以上所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關連交易之各項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I)及(II)。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審查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實際調查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續)

除附註51(I)及(II)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ii) 並無任何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2%。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詹陸銘先生辭任新豐之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第39至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發生。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蔡佩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著重透明度、問責性及對我們股東之責任，致力於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

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於第17至第2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蔡其能先生、蔡佩君女士及蔡明倫先生為蔡氏家族成員。蔡其能先生為蔡佩君女士及蔡明倫先生之叔叔，而蔡明倫先生為蔡佩君女士之堂兄。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間概無關係。

重大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事項將透過董事會會議而並非以傳閱方式處理。公司秘書製備董事會會議記錄，當中詳細記錄董事會曾考慮之事宜及已達成之決定，而定稿可供任何董事經發出任何合理通知後予以查閱。主席務求確保於經合理通知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於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並委任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分呈交之年度確認，並已核實此等董事之獨立身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並每年檢討保險範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概無董事遭索償。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新董事的委任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退任。任何獲委任以增添董事人數的董事只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

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均為三年。所有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重選。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

蔡其能先生、李韶午先生、劉連煜博士及梁怡錫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於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蔡其能先生及劉連煜博士已告知本公司，其因個人理由將不會重選連任，李韶午先生及梁怡錫先生則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盧金柱先生、蔡明倫先生、劉鴻志先生及謝永祥先生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董事會新增成員，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留任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各董事的培訓紀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位董事所接受的培訓詳情如下：

	以閱讀研討會	
	資料自學	參與研討會
執行董事		
盧金柱 ¹	不適用	不適用
蔡佩君	3小時	1小時
蔡其能	2小時	2小時
郭泰佑	4小時	不適用
龔松煙	4小時	不適用
詹陸銘	2小時	2小時
李義男	2小時	2小時
李韶午	2小時	2小時
蔡明倫 ²	2小時	1小時
劉鴻志 ²	2小時	1小時
蔡乃峰 ³	不適用	1小時
過莉蓮 ⁴	不適用	1小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2小時	2小時
梁怡錫	2小時	2小時
黃明富	2小時	2小時
朱立聖	2小時	2小時
閻孟琪	2小時	2小時
謝永祥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盧金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之主席。
2. 蔡明倫先生及劉鴻志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蔡乃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過莉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 謝永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九次會議。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主要董事委員會之出席記錄：

	二零一三年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會議	會議	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盧金柱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佩君	1/1	7/9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蔡其能	1/1	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泰佑	0/1	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龔松煙	0/1	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詹陸銘	1/1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義男	1/1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韶午	1/1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明倫 ²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鴻志 ²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乃峰 ³	1/1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莉蓮 ⁴	0/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1/1	7/9	4/4	2/2	3/3
梁怡錫	1/1	7/9	4/4	2/2	不適用
黃明富	0/1	7/9	4/4	2/2	3/3
朱立聖	1/1	7/9	4/4	2/2	3/3
閻孟琪	1/1	7/9	4/4	2/2	不適用
謝永祥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盧金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之主席。
2. 蔡明倫先生及劉鴻志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蔡乃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過莉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 謝永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之職位由蔡其能先生擔任，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由盧金柱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蔡乃峰先生擔任，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由蔡佩君女士擔任。

為加強各自之獨立地位、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肩負領導角色，並負責促使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達致卓越效率。在高級管理人員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接獲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之事項獲得適當簡報。

董事總經理專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發展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董事總經理執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事務，亦負責推行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與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閱覽)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怡錫先生。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對薪酬政策進行之修訂；
- 考慮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袍金；
- 向董事會提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c)。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列明提名委員會責任(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最低特定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閱覽。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富先生(主席)、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董事總經理蔡佩君女士。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 提名新董事；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經修訂董事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閱覽)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審計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須予關注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在執行董事會成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問題、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程序，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末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由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怡錫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其審計工作之一般範圍；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 審議及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
- 檢討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交易；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內部審核政策；
- 審閱涵蓋內部監控評估的內部審核報告；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經審核賬目及全期業績公佈；及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就此方面，董事會經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宣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亦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及批准對企業管治政策宣言、董事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薪酬政策之修訂。

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以供參閱。於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充分考慮(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助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於本集團設立一個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其有效性。

內部監控系統主要宗旨為合理保證並無重大誤報或損失；對系統出現失誤之風險作出監控，以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內部監控系統亦確保保存妥善之會計紀錄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合理有效及充分。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美元
核數服務	2,087
非核數服務	368
	<hr/>
	2,455

上述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就稅務提供專業意見、就成立海外公司及就關連人士交易之協定審核程序匯報實際調查結果提供專業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董事責任聲明及核數師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0頁。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獲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運作，以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每年參與最少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周年大會之外的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隨附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呈交書面要求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列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須於提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提出並隨附提問者的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33樓3307-09室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為於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持有隨附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的註冊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該等註冊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將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有關要求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出將有關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因應提案之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議案屬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須最少14日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足10個營業日(附註))。
- 倘議案屬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則須最少21日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足10個營業日(附註))。
- 倘議案屬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最少21日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足20個營業日(附註))。

附註：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釋疑起見，倘聯交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所提供的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列載本公司就提供股東及投資人士在適當情況下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以確保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力，及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資料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所有呈交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而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持續保持對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2頁至180頁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釐定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編製，而不持有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營業額	6	7,582,471	9,193,226
銷售成本		(5,935,840)	(7,094,107)
毛利		1,646,631	2,099,119
其他收入		170,952	194,80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	1,387	3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	7,978	(4,637)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4(e)	(43)	(2,0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3,917)	(788,249)
行政開支		(563,475)	(678,030)
其他開支		(208,370)	(244,853)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44(g)	–	5,8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6	28,452	5,76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5,640)	–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4,061)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20(ii)	–	(3,040)
對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1,366)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	22(ii)	(585)	(6,30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23	(8,34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11,025)	(8,485)
融資成本	8	(24,483)	(46,0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812	58,70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951	55,332
除稅前溢利		454,219	636,900
所得稅開支	9	(25,232)	(25,578)
本年度／期溢利	10	428,987	611,32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34,768	623,701
非控股權益		(5,781)	(12,379)
		428,987	611,322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13		
—基本		26.37	37.82
—攤薄		24.97	35.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本年度／期溢利	428,987	611,322
其他全面收益		
<i>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340	35,74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235)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664	3,504
本年度／期之其他全面收益	31,769	39,253
本年度／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460,756	650,575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59,836	650,519
非控股權益	920	56
	460,756	650,5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42,763	42,29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a)	1,770,899	1,874,614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5(b)	11,682	11,698
預付租賃款項	16	164,878	181,653
無形資產	17	118,201	134,031
商譽	18	273,962	273,9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433,853	411,1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2,499	4,90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	423,122	424,1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3	37,952	59,836
長期貸款應收款項	25	8,246	827
應收可換股票據	26	–	4,322
可供出售投資	27	29,156	23,492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29	23,159
衍生金融工具	29	–	936
遞延稅項資產	37	8,858	4,051
		3,345,800	3,475,134
流動資產			
存貨	31	1,239,676	1,207,78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1,457,497	1,317,735
預付租賃款項	16	5,080	5,428
可供出售投資	27	166	–
可收回稅項		7,621	7,27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	2,983	9,024
衍生金融工具	29	5,685	2,897
結構性銀行存款	30(a)	2,1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b)	926,054	809,153
		3,646,906	3,359,302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33	–	1,674
		3,646,906	3,360,976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1,232,997	1,094,545
應付股息		-	138,320
應付稅項		22,653	19,464
衍生金融工具	29	-	92
銀行透支	30(c)	20,220	-
銀行借貸	35	519,299	734,110
		1,795,169	1,986,531
流動資產淨值		1,851,737	1,374,4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7,537	4,849,579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36	400,000	364,895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44(e)	18,016	17,9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44	550	-
遞延稅項負債	37	42,521	45,308
		461,087	428,183
資產淨值		4,736,450	4,421,3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53,211	53,211
儲備		4,285,447	3,949,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38,658	4,002,788
非控股權益	52	397,792	418,608
權益總額		4,736,450	4,421,396

載於第52頁至第18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總經理
蔡佩君

董事
劉鴻志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其他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物業重估儲備 千美元	不可分派 儲備基金 千美元 (附註d)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53,211	695,536	2,617	(16,688)	40,321	4,551	519	26,350	100,996	2,746,355	3,653,768	452,909	4,106,6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3,314	-	23,314	12,435	35,74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3,504	-	-	-	-	-	-	-	3,504	-	3,504
本期溢利	-	-	-	-	-	-	-	-	-	623,701	623,701	(12,379)	611,322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	-	3,504	-	-	-	-	-	23,314	623,701	650,519	56	650,57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	-	-	-	-	-	2,012	2,012
一間附屬公司回購股份	-	-	-	-	-	-	-	-	-	-	-	(5,018)	(5,018)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	-	-	(5)	5	-	(83)	(83)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	-	-	-	(451)	451	-	-	-
出售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	-	-	-	(409)	409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變現	-	-	-	-	-	-	-	-	(443)	443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	-	-	-	-	-	-	-	-	-	(10,767)	(10,767)
認購期權到期時變現	-	-	-	-	(25,394)	-	-	-	-	25,394	-	-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13,205	13,205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 控制權	-	-	-	-	910	-	-	-	-	-	910	1,827	2,737
獲退回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	-	-	-	-	-	-	-	-	-	-	(480)	(480)
確認收購業務而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結算之 代價(附註44(d))	-	-	-	-	-	-	-	-	-	-	-	2,940	2,940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1,131	-	-	-	-	-	1,131	(1,131)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28,244	-	-	-	-	-	28,244	(29,707)	(1,463)
股息(附註12)	-	-	-	-	-	-	-	-	-	(331,784)	(331,784)	-	(331,78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7,155)	(7,155)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5,332	-	(5,332)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11	695,536	6,121	(16,688)	45,212	4,551	519	31,682	123,002	3,059,642	4,002,788	418,608	4,421,3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0,639	-	20,639	6,701	27,340
出售附屬公司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1,235)	-	(1,235)	-	(1,23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5,664	-	-	-	-	-	-	-	5,664	-	5,6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34,768	434,768	(5,781)	428,987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5,664	-	-	-	-	-	19,404	434,768	458,836	920	460,75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就尚未歸屬期權沒收之款項	-	-	-	-	-	-	-	-	-	-	-	(51)	(51)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	-	-	(171)	171	-	(171)	(171)
出售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	-	-	-	(601)	601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變現	-	-	-	-	-	-	-	-	(452)	452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	-	-	-	-	-	-	-	-	-	(2,209)	(2,209)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 控制權	-	-	-	-	(710)	-	-	-	-	-	(710)	710	-
獲退回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	-	-	-	-	-	-	-	-	-	-	(50)	(5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3,619	-	-	-	-	-	3,619	(12,870)	(9,251)
股息(附註12)	-	-	-	-	-	-	-	-	-	(127,548)	(127,548)	-	(127,54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6,422)	(6,422)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4,202	-	(4,202)	-	-	-
於或有可發行股份失效時轉出	-	-	-	-	-	-	-	-	-	673	673	(67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11	695,536	11,785	(16,688)	48,121	4,551	519	35,884	141,182	3,364,557	4,338,658	397,792	4,736,450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考慮到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溢價25.4百萬美元，本公司向一間財務機構授出一份期權，據此該財務機構有權不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間要求本公司按協定行使價每股約3.435美元發行最多78,504,67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本公司所收取之該等溢價已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列作「其他儲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仍未行使並失效。因此，本公司所收取之該等溢價約25,394,000美元已取消確認，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轉撥至保留溢利。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考慮到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溢價18.3百萬美元，本公司向另一間財務機構授出一份期權，據此該財務機構有權不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要求本公司按協定行使價每股4.21美元發行最多92,247,92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持有人仍未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

此外，本集團亦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c) 其他重估儲備指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其他重估儲備所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或相關資產(以較早者為準)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定，轉撥其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對此儲備作出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54,219	636,900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080	6,12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40,401	295,627
無形資產攤銷		8,215	10,08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71)	(290)
融資成本		24,483	46,053
利息收入		(9,276)	(14,83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5,640	–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4,06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025	8,485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		2,760	9,335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		585	6,305
對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1,366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3,040
對合營企業貸款之減值虧損		8,345	–
撥回合營企業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0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36	608
存貨撥備淨額		7,184	5,061
(撥回)確認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51)	2,012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虧損		(1,543)	1,1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702	(1,382)
出售土地租賃之收益		(3,859)	(4,8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6	(28,452)	(5,76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423)	–
註銷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790)	–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44(g)	–	(5,898)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3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87)	(3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978)	4,637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3	2,0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812)	(58,70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951)	(55,332)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80,898	891,412
存貨增加	(29,201)	(36,38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1,779)	(146,618)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4,037	4,282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增加)	6,041	(9,02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4,726	(20,095)
業務所產生現金	654,722	683,56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0)	(16)
已付海外稅項	(33,551)	(36,862)
海外稅項退款	2,562	2,997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23,703	649,68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2,643)	(290,19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671)	(12,089)
預付土地租賃	(7,509)	(7,1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53)	(380)
於結構性銀行存款之投資	(2,144)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66)	(2,172)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退款	(50)	(563)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之退款	62	498
已收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6)之利息	282	25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383	-
於合營企業投資成本之退款	429	2,078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	471	290
出售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1,543	3,124
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2,407	5,083
出售預付租賃之所得款項	5,567	14,214
已收利息	8,984	14,500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15,181	13,045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5,718	1,569
合營企業還款	17,803	9,07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3,901	28,8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997	41,56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所得款項	40,256	13,21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07,162)
因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收購資產	-	(4,49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收之按金	-	1,674
應收貸款減少	-	2,15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提取	-	12,665
可供出售投資到期之所得款項	-	13,79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9,152)	(246,8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281,715)	(8,448,420)
已付股息	(265,868)	(193,464)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24,483)	(43,83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8,701)	(1,46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6,422)	(7,155)
新造銀行借貸	2,098,181	8,666,54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86,043)
一間附屬公司購回股份	-	(5,01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3,205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 之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	2,73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89,008)	(302,9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95,543	99,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8	1,332
本年度／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9,153	707,850
本年度／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5,834	809,1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6,054	809,153
銀行透支	(20,220)	-
	905,834	809,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列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款式便服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上一個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政年結日統一。因此，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故未必可與本年度之呈列數字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改名為「損益表」。然而，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下新詞彙毋須強制性採用，本公司董事選擇維持使用舊標題「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除上述呈列的改變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導致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會被假定為將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有關假設於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則作別論。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其結論為大部份投資物業是隨時間流逝而非通過出售以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載的假定已被推翻。本集團繼續確認此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基準為此等物業之賬面值是通過使用而收回，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個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關於過渡的指引。

由於本集團不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並不適用。

應用這些準則的影響呈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了控制的定義，使投資者可控制被投資方；當(a)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b)對其參與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這三個條件必須完全符合，投資方才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此前，控制被定義為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監管權，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加入新增指引解釋投資者可控制被投資方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的新定義及相關指引下，本集團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初次應用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前，已具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中的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中的指引「共同控制實體—非貨幣性貢獻的企業」,已經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有兩個或以上個體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考慮其結構、法律形式上的安排、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以及(當適用)其他事實和有關情況。一個聯合經營為合營安排,當對合營安排擁有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具有就該安排之資產控制和負債義務。一個合資企業為一個合營安排,當對合營安排擁有控制權之各方(即合資者)在對淨資產的安排上,擁有共同控制權。前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類型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是在法律形式安排的基礎上而確定(例如通過一個單獨的實體而成立的合營安排將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企業和聯合經營在最初及其後的會計處理方法有所不同。投資於合資企業應採用權益法(比例綜合法是不再允許的)。投資於聯合經營的處理方法根據每位聯合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負債)、其收益(包括其應佔聯合經營產生的收益)以及其支出(包括其應佔聯合經營產生的支出)。每位聯合經營者須根據有關適用的準則,處理有關於聯合經營權益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

本公司董事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要求,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權益於合營安排的分類。董事得出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於各項合營安排的投資各自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實體有權益的實體。在一般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能使在綜合財務報表有更廣泛的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20、22及24)。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了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單一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是廣泛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要求同時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除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之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為目的之可變現淨值或以減值評估為目的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資產的公平值為(或在確定為負債的公平值的情況下支付轉讓負債)根據目前的市場條件在計算日於主要市場(或最有利)正常交易下可收到出售資產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論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前瞻性應用。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沒有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要求，對於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二零一三年之披露事項請參閱附註14及43(c))。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時釐定。

⁴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其後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惟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就有關實體風險的管理活動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析，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原因於下述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值計量應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的公平值級次，詳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值是指於計量日期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得出；
- 第二層輸入值是指由除了第一層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由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到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列三項條件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列入綜合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及按以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前賬面值和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中的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到另一類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被視為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時的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權總額。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均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部分轉讓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則本集團原先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適用的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調整(見上文)，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已知新資料對當日確認金額的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結算日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獲分配商譽單位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下文有所說明。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該投資或其中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應佔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對一間聯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需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在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自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或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待出售之時起，本集團停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為金融資產時，保留權益於當日以其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該金融資產的首次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剩餘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間的差異，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同時，本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權益法終止使用時，本集團會將該溢利及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聯營公司投資轉變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變動將不會進行公平值重估。

當本集團減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以重新分類回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原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到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旗下實體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例如銷售或資產貢獻)時，與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此資產(或出售組別)僅受常規性及習慣性條款所限，且有很高的出售可能性，則視為符合此情況。管理層須致力進行銷售，以期在分類日期後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一項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如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仍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於出售時不再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任何保留權益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則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見上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該等非流動資產之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抵免。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業權移交後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之預徵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經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恰好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比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包括持作待定日後用途之土地，有關土地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且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資產確認期間之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已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訂明過渡性寬免，毋須就本集團已按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數額入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出定期估值，因此並無另行重估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有關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升值計入重估儲備。倘若有關資產之價值日後減少，而減少之數額超過有關過往重估同一資產之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作為開支處理。其後銷售或棄用經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成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減去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公平值。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終止自用而變更改用途為投資物業時，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轉撥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重估儲備於其後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首次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予以攤銷。於業務合併收購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未有據以調整之有關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約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基準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使用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約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使用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屬經營租約，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總額固定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約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年期攤銷，惟於公平值模式分類並計入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開支。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首次確認時確定。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以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有關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恰好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基於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和未被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長期貸款、應收可換股票據、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另作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有歸類為(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b)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持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有關資產售出或釐定有所減值時，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所賺取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作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即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若干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貨款)，評估為個別未有減值之資產另須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之延期付款金額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欠付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變動。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有關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予撥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除應收貨款之減值通過撥備賬扣減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隨減值虧損而減少。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視為無法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但其後收回之金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仍持有某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未被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收購業務應付代價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付代價)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美元認購期權

本公司發行之美元認購期權之結算方式，乃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方式，歸類為股本工具。

美元認購期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美元認購期權於美元認購期權獲行使時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美元認購期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以往在其他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解除至保留溢利。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相關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恰好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並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內含衍生工具

就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達至衍生工具定義，且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而其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均以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以下兩者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ii)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有關收益確認政策所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就於符合指定歸屬條件後授出之購股權，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對原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從而通過累計支出放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權益。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相關集團實體之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購股權在歸屬期內註銷時，本集團將有關註銷視作提前歸屬，並即時確認原應在歸屬期剩餘期間內就所獲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先前於權益確認之金額會於註銷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基於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是前者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有稅務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有關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因首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且該項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依據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的情況下，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作換算儲備(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出售一個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部份出售一家海外業務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所有與該海外業務相關而累計於權益中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滙兌差額則撥回損益。

另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且沒有導致失去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滙兌差額應重新撥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計入損益。至於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且沒有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滙兌差額會撥入損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引致之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證實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續)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入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期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貸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開支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款項，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i) 土地之物業權益

儘管本集團已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詳情見附註14、15(a)及16)，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正式業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並無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

(ii)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誠如附註17所載品牌，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此並無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視為有限為止。有關品牌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iii)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進行檢討並總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概不屬於並非通過銷售而以消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大部份經濟收益的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有關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之假設已被駁回。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基準為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通過使用被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判斷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而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採用合適貼現率估計含上述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原估算，則或會導致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及年內減值虧損於附註19披露。

(ii) 應收貨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iii) 公平值之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平值計量，作財務報告之用。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平值計量所需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估計某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當未能取得第一層輸入值時，本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該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該模式釐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本集團使用包括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以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14及43(c)中詳列本集團用以多種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輸入值及主要假設。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側重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服產品零售及分銷(「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及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出租大型商業地方。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營運分類之定義，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類。茲報告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額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營業額		
製造業務	5,855,940	7,140,577
零售業務	1,726,531	2,052,649
總營業額	7,582,471	9,193,226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運動鞋	3,813,275	4,744,743
便服鞋／戶外鞋	1,356,859	1,561,988
運動涼鞋	86,197	105,409
鞋底及配件	526,768	662,720
零售－鞋類及服裝	1,712,598	2,036,100
其他	86,774	82,266
	7,582,471	9,193,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國之客戶。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之收益(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美國	2,219,541	2,584,254
歐洲	1,500,783	1,855,496
中國	2,178,813	2,700,307
其他	1,683,334	2,053,169
	7,582,471	9,193,226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越南及印尼進行業務活動。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中國	1,213,216	1,350,643
越南	463,077	431,871
印尼	407,747	439,990
其他	44,112	44,941
	2,128,152	2,267,44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金融工具。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全年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所帶來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客戶甲	1,663,948	2,069,725
客戶乙	1,185,202	1,476,338

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為：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附註29(a))	—	(20,917)
—港元認購期權	—	(3)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附註26)	5,098	35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9(b))	2,880	15,931
	7,978	(4,637)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4,483	43,83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223
	24,483	46,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本年度／期	30	72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本年度／期	15,167	16,47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69)	(768)
海外稅項(附註iii)		
— 本年度／期	19,147	15,37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6)	166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7)	33,719 (8,487)	31,970 (6,392)
	25,232	25,578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i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年獲適用稅率減半之優惠。此等稅務寬免期及稅項寬減已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減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為止仍然錄得虧損，有關附屬公司之稅務寬免期因此視作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 (b)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有關國家政策以及有關稅務局批文，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份並從事特定國家鼓勵類產業之若干附屬公司，當來自鼓勵類產業之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根據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十年期間，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的國家鼓勵類產業。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從事目錄中的國家鼓勵類產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繼續享有15%之優惠稅率。

9.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ii) 海外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越南、印尼及台灣，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分別為25%、25%及17%。

本年／期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454,219	636,900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國家所賺取溢利按適用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73,259	101,91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8,724)	(16,09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3,256	37,8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492)	(79,88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579	22,919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減免及優惠稅率之影響	(256)	(748)
授予海外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38,906)	(38,543)
股息預扣稅相關之遞延稅項	237	(1,2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5)	(602)
出售附屬公司資本收益之稅務影響	2,904	-
本年／期度所得稅開支	25,232	25,578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已綜合呈列應用於各個別稅務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之個別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期溢利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本年度／期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43,680	2,016,0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831	62,239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51)	2,012
	1,834,460	2,080,30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080	6,122
核數師酬金	2,087	2,31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025	8,485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8,215	10,08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64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0,401	295,6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15,702	–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1,150
取消註冊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3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9	–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2,760	9,33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836	60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6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8,345	–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7,184	5,061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74,808	208,589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53	8,795
分佔合營企業稅項(計入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4,211	–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9,276	14,831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471	290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入)	22,106	28,000
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入)	2,0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	1,382
出售土地租賃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3,859	4,87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3,423	–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1,543	–
取消註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790	–
來自供應商之補助、回贈及其他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9,504	38,138
提供水電之公用設施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9,256	10,347
外包加工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472	1,606
扣除直接經營開支約25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87,000美元)		
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計入其他收入)	9,908	12,645
分佔合營企業稅項(計入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17,418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6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4名董事)各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其能	-	258	826	-	1,084
蔡乃峰(附註i)	-	167	464	-	631
郭泰佑	-	130	727	-	857
龔松煙	-	126	726	-	852
詹陸銘	-	124	181	-	305
李義男	-	214	52	2	268
蔡佩君	-	101	206	-	307
李韶午	-	133	52	1	186
過莉蓮(附註ii)	-	38	7	-	45
劉鴻志(附註iii)	-	108	103	1	212
蔡明倫(附註iii)	-	46	83	-	1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33	-	-	-	33
梁怡錫	34	-	-	-	34
黃明富	33	-	-	-	33
朱立聖	33	-	-	-	33
閻孟琪(附註iv)	33	-	-	-	33
	166	1,445	3,427	4	5,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執行董事：					
蔡其能	-	321	1,270	-	1,591
蔡乃峰(附註i)	-	415	1,161	-	1,576
郭泰佑	-	169	1,137	-	1,306
龔松煙	-	175	1,135	-	1,310
詹陸銘	-	25	227	-	252
李義男	-	261	81	2	344
蔡佩君	-	125	258	-	383
過莉蓮(附註ii)	-	71	24	-	95
李韶午	-	244	65	2	3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42	-	-	-	42
梁怡錫	43	-	-	-	43
黃明富	42	-	-	-	42
朱立聖	42	-	-	-	42
閻孟琪(附註iv)	3	-	-	-	3
	172	1,806	5,358	4	7,340

附註：

- (i) 蔡乃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過莉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劉鴻志先生及蔡明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閻孟琪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30	199
花紅	456	8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110)
	586	919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1	1

於本年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董事亦無於本年及過往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十一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十四名)高級管理人員中，概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本公司董事及一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高級管理人員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有關薪酬已於附註11(b)披露。

於本年度/ 期間餘下十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十四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僱員數目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10	14

12.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本年度／期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35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35港元)	74,430	74,380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	53,118	119,084
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138,320
	127,548	331,784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5港元。擬派股息約1,236,696,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或以前派付予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擬派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告落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溢利	434,768	623,70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扣除所得稅)	-	1,856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溢利	434,768	625,557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648,928,486	1,648,928,48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	-	6,513,488
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92,247,920	92,247,920
可換股債券	-	6,096,624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741,176,406	1,753,786,518

附註：由於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寶勝股份相關年度／期間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寶勝之購股權獲行使。

14. 投資物業

	已落成 投資物業 千美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41,469
於損益確認之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	390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a))	4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90
於損益確認之物業重估已變現收益	45
於損益確認之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	1,342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a))	(531)
出售	(3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6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就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而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29,93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318,000美元)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有限公司(「萊坊」)所進行估值計算。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而物業的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值租金則以投資者就此類物業所預期的市場收益進行評估及折讓。市值租金乃參考物業的可出租單位以及出租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租金進行評估。收益率乃參考分析中國類似物業銷售交易所得之收益率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12,83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972,000美元)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無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而物業之每平方呎價格乃參考市場顯示於美國相同位置及情況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進行評估。

於過往期間所用的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評定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租金回報，介乎8.5%至11.5%。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會隨著所採用的市場收益率輕微增加而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評定位於美國的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介乎85美元至89美元。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會隨著所採用的每平方呎價輕微增加而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詳情如下：

	第3級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位於以下地點之投資物業：		
中國	29,931	29,931
美國	12,832	12,832

於本年度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級。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建於按以下各項所持土地上之物業：		
– 於中國之長期租約或土地使用權	1,216	1,191
– 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	28,715	29,127
– 於美國之永久業權土地	12,832	11,972
	42,763	42,2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若干投資物業之正式土地使用權，其於當日之賬面值約為4.0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4.2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附註i)	永久業權 土地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附註i、ii及iii)	在建中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112,377	4,496	103,472	136,107	1,307,903	335,736	200,331	37,746	3,238,168
匯兌調整	1,842	-	249	16	945	3,221	1,074	134	7,481
添置	21,417	-	-	82,298	117,792	50,459	28,792	4,595	305,35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購入 (附註44)	-	-	-	-	-	11,147	1,083	58	12,28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時 購入(附註45)	33,020	-	-	-	-	-	-	-	33,020
重新分類	168,867	-	-	(168,867)	-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	(541)	-	-	-	-	-	(541)
出售	(2,138)	-	-	(588)	(74,916)	(38,914)	(13,701)	(2,746)	(133,0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385	4,496	103,180	48,966	1,351,724	361,649	217,579	39,787	3,462,766
匯兌調整	2,060	-	301	-	704	3,300	978	98	7,441
添置	23,552	-	-	26,197	93,252	21,690	16,722	2,928	184,341
重新分類	45,870	-	-	(45,870)	-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	531	-	-	-	-	-	531
出售	(9,461)	-	-	-	(264,213)	(38,260)	(32,533)	(6,856)	(351,32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	-	-	(7,702)	(1,639)	(435)	(357)	(10,13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406	4,496	104,012	29,293	1,173,765	346,740	202,311	35,600	3,293,623
包括：									
按成本值	1,397,406	4,496	68,499	29,293	1,173,765	346,740	202,311	35,600	3,258,110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	-	35,513	-	-	-	-	-	35,513
	1,397,406	4,496	104,012	29,293	1,173,765	346,740	202,311	35,600	3,293,62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289,002	-	21,699	-	754,130	173,047	127,350	22,943	1,388,171
匯兌調整	373	-	33	-	406	2,322	667	59	3,860
本期間撥備	61,734	-	2,965	-	142,133	55,163	28,466	5,166	295,627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撤除 (附註14)	-	-	(110)	-	-	-	-	-	(110)
出售時撤除	(312)	-	-	-	(58,409)	(25,778)	(12,469)	(2,428)	(99,39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797	-	24,587	-	838,260	204,754	144,014	25,740	1,588,152
匯兌調整	542	-	46	-	326	2,576	612	63	4,165
本年度撥備	58,374	-	2,502	-	113,204	38,933	23,336	4,052	240,401
出售時撤除	(2,269)	-	-	-	(243,739)	(25,352)	(30,676)	(6,588)	(308,62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除(附註46)	-	-	-	-	(5,339)	(958)	(375)	(338)	(7,01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v)	-	-	-	-	4,924	-	716	-	5,6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444	-	27,135	-	707,636	219,953	137,627	22,929	1,522,7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962	4,496	76,877	29,293	466,129	126,787	64,684	12,671	1,770,8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588	4,496	78,593	48,966	513,464	156,895	73,565	14,047	1,874,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續)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上述樓宇以及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之正式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其於當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03.3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04.0百萬美元)及4.8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4.9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及樓宇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按其於一九九五年之估值減隨後折舊列賬。倘該等物業未有於一九九五年重新估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將為23,03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3,749,000美元)，而非22,54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3,259,000美元)。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物業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故按合併基準如上呈列為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位於中國之物業之賬面值為76,87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8,593,000美元)。
- (iv)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審查，並確定若干資產因技術過時而作減值。管理層確定公平值減出售該等資產成本(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5,64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參照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價格釐定。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下列年率折舊：

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	逾20年至50年或相關 土地租期之較短者	(直線法)
永久業權土地	零	
廠房及機器	5%–15%	(直線法)
租約物業裝修	10%–50%	(遞減餘額法)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0%	(遞減餘額法)
汽車	20%–30%	(遞減餘額法)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續)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按以下各項持有之物業：		
於下列各地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或土地使用權		
– 中國	12,923	3,940
– 印尼	206,810	218,599
於下列各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或土地使用權		
– 香港	1,183	1,232
– 中國	569,263	582,280
– 越南	264,305	243,112
– 墨西哥	1,189	2,401
– 孟加拉	11,166	11,617
位於墨西哥之永久業權土地	4,496	4,496
	1,071,335	1,067,677

(b)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相關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按以下各項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下列地區之長期租約或土地使用權		
– 中國	6,629	6,144
– 印尼	31,068	31,482
於下列各地之中期租約或土地使用權		
– 中國	94,044	112,473
– 越南	38,217	36,982
	169,958	187,081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5,080	5,428
非流動資產	164,878	181,653
	169,958	187,081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印尼及越南之多項土地權益，並已於該等土地上興建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若干該等土地權益之正式業權，其於當日之賬面值約為20.3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22.5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權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因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許可協議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4,629	73,063	-	46,235	123,92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購入(附註44)	3,775	-	9,911	23,605	37,291
匯兌調整	166	1,936	232	1,548	3,8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0	74,999	10,143	71,388	165,100
匯兌調整	237	2,073	280	1,973	4,5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7	77,072	10,423	73,361	169,66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270	-	-	10,775	12,045
本期間撥備	1,151	-	1,084	7,848	10,083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4,785	-	3,700	8,485
匯兌調整	49	-	15	392	4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0	4,785	1,099	22,715	31,069
年內撥備	1,075	-	1,026	6,114	8,215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426	4,831	-	5,768	11,025
匯兌調整	91	206	46	810	1,1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2	9,822	2,171	35,407	51,4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5	67,250	8,252	37,954	118,2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0	70,214	9,044	48,673	134,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新增的無形資產來自收購(i)河北展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展新」)及(ii)鵬達業務(定義見附註44(b))。詳情載於附註44。

所有無形資產均由專業估值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於各收購日期按下列基準估值：

客戶關係	收益法下之超額收益法
品牌	收益法下之專利費節省法
許可協議	收益法下之超額收益法
不競爭協議	收益法下之「有與無」法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客戶關係、許可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有固定使用年期，於下述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客戶關係	8年
許可協議	10年
不競爭協議	5至20年

在釐定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時，乃分別利用貼現率15%及16%釐定展新及鵬達業務無形資產應佔現金流淨值之現值。其他主要假設用以估算現金流入／流出，包括了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被收購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收購於中國北部經營連鎖零售店的若干零售業務所產生的品牌及不競爭協議確認減值虧損7,94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8,485,000美元)，以及就收購於中國遼寧省經營連鎖零售店的若干零售業務所產生的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確認減值虧損3,08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由於零售業務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業績遜於預期，故減值虧損增加。因存貨過量且該區的競爭激烈，導致經營出現困難，加上經營成本上升，令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環境及盈利能力轉差，故現金產生單位的若干無形資產於年度／期間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基準載於附註19。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預期其可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品牌會於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18. 商譽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233,21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產生(附註44)	40,751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962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19.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如附註18所詳述，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如下：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鞋類物料之製造及經銷(「單位A」)	182,127	182,127
運動服之製造及經銷(「單位B」)	5,724	5,724
零售業務—鞋類及服裝之零售(「單位C」)	86,111	86,111
	273,962	273,96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具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就無形資產減值測試而言，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無形資產分配至單位C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中國北部、中國浙江省、河北省及遼寧省連鎖店，並預期會就其無形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

如附註17所述，中國北部及遼寧省連鎖店經營業績遜於預期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減值虧損11,02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8,48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預計現金流量，以及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為15%(二零一二年：單位A、單位B及單位C分別為15%、15%及14%)之貼現率。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後五年之現金流量分別以2%、4%及3%(二零一二年：2%、4%及3%)之穩定增長率推斷。該等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有關估計乃按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附註i)：		
於香港上市	57,947	52,647
於台灣上市	92,505	88,053
非上市	106,964	118,727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減已收股息	177,937	153,233
減：減值虧損(附註ii)	(1,500)	(1,500)
	433,853	411,160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250,712	192,842

附註：

- (i) 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79,72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1,785,000美元)及其變動如下：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85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時確認	76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終止確認	(2,000)
於註銷一間聯營公司時終止確認	(1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28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已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損益中計提減值虧損3,04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期內完成出售聯營公司後終止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完成出售後終止確認過往年度計提之減值虧損3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相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末預計出售之各自之預期出售所得款項而估計。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為順富控股有限公司(「順富」)、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利」)及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之業務性質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有策略性。順富、其利及三芳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 之國家/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之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順富	註冊成立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45%	45%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安全鞋及便服鞋製造及銷售業務
其利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中國	普通股	30%	30%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運動袋製造及銷售業務
三芳(附註)	註冊成立	台灣	台灣	普通股	44.72%	44.72%	合成皮革製造及貿易

附註：此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表載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及其他聯營公司之總和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順富 千美元	其利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順富 千美元	其利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之財務資料										
營業額	360,511	190,238	322,925	2,286,150	3,159,824	576,076	221,298	453,509	2,519,062	3,769,945
本年度/期間溢利	13,094	20,747	25,842	93,739	153,422	21,183	27,626	32,319	122,868	203,996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50	(1,080)	(5,053)	(4,032)	(10,115)	(7)	411	2,169	5,406	7,979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3,144	19,667	20,789	89,707	143,307	21,176	28,037	34,488	128,274	211,975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5,892	6,224	11,557	19,139	42,812	9,532	8,288	14,453	26,429	58,702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23	(324)	(2,260)	3,034	473	(3)	123	970	2,275	3,365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5,915	5,900	9,297	22,173	43,285	9,529	8,411	15,423	28,704	62,067
本年度/期間應收聯營公司 股息	4,500	3,000	7,404	8,997	23,901	9,000	1,200	6,349	12,307	28,856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順富 千美元	其利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順富 千美元	其利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31,832	41,505	268,102	578,713	920,152	33,898	38,052	179,459	527,272	778,681
流動資產	343,825	115,088	108,913	1,235,028	1,802,854	252,025	102,900	220,392	999,414	1,574,731
流動負債	(260,316)	(41,831)	(106,333)	(854,069)	(1,262,549)	(173,728)	(35,618)	(111,289)	(669,085)	(989,720)
非流動負債	-	(1,302)	(66,410)	(118,824)	(186,536)	-	(1,540)	(88,006)	(96,690)	(186,236)
非控股權益	-	-	-	(15,728)	(15,728)	-	-	-	(26,135)	(26,135)
	115,341	113,460	204,272	825,120	1,258,193	112,195	103,794	200,556	734,776	1,151,32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 淨值	115,341	113,460	204,272	825,120	1,258,193	112,195	103,794	200,556	734,776	1,151,32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 擁有權比例	45%	30%	44.72%	各異	各異	45%	30%	44.72%	各異	各異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資 產淨值	51,903	34,038	91,351	180,371	357,663	50,488	31,138	89,689	163,090	334,405
商譽	16,110	11,474	35,586	16,558	79,728	16,110	11,474	35,586	18,615	81,78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1,500)	(1,500)	-	-	-	(1,500)	(1,500)
其他調整	-	-	-	(2,038)	(2,038)	-	-	(231)	(3,299)	(3,53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 賬面值	68,013	45,512	126,937	193,391	433,853	66,598	42,612	125,044	176,906	411,160
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	-	171,308	79,404	250,712	-	-	129,976	62,866	192,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企業以現金股息方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或墊款的能力沒有受到重大限制。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之年／期內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年／期內虧損	470	107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930	5,460

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為數2,407,000美元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乃以其他主要股東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該貸款無固定還款期，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所報貸款利率計息。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結餘內其他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向聯營公司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先評估有關聯營公司之信貸質素以及有關聯營公司之貸款擬定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整個期間／全年均會檢討。董事認為，有關聯營公司之信貸質素良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就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36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餘下貸款未部分逾期亦未減值。

整筆款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i)	236,548	247,828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減已收股息	192,464	184,468
減：減值虧損(附註ii)	(5,890)	(8,099)
	423,122	424,197

附註：

- (i) 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約11,32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327,000美元)及其變動如下：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1,507
於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終止確認	(18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7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若干合營企業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58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6,305,000美元)。於以往年度計提之減值虧損2,79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600,000美元)已於本年度／期間完成出售後終止確認。相關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有關報告期末後相關合營企業之合資夥伴來自彼等預計出售之各自之預期出售所得款項而估計。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出售若干合營企業後確認出售該等合營企業收益1,54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出售虧損1,150,000美元)，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合營企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重大合營企業包括Din Tsun Holding Co., Ltd.([Din Tsun])、Ka Yuen Rubber Factory Limited([Ka Yuen])及Texas Clothing Holdings Corp.([Texas Clothing])。董事認為，該等合營企業之業務性質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有策略性，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之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Din Tsun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越南	普通股	50%	50%	製造服裝
Ka Yuen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50%	50%	製造及銷售橡膠 鞋底
Texas Clothing	註冊成立	美國	美國	普通股	49.99%	49.99%	設計、進口及 銷售服裝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該等實體之若干事務決策須經全部相關合營夥伴一致允許。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若干事務與對該等實體各自之回報造成重大影響之業務有關。因此，本集團及其他相關合營夥伴均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該等實體各自因而被視為由本集團及相關合營夥伴共同控制。由於本集團擁有該等合營安排各自之資產淨值之權利，上述實體乃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上表載列之本集團合營企業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合營企業。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各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及其他合營企業之總和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in Tsun 千美元	Ka Yuen 千美元	Texas Clothing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Din Tsun 千美元	Ka Yuen 千美元	Texas Clothing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財務資料</i>										
營業額	129,175	137,510	321,078	1,017,591	1,605,354	144,484	182,445	358,673	1,262,984	1,948,586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8,200	20,234	17,543	(53,511)	(7,534)	16,888	12,210	56,711	20,116	105,925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4	-	543	17,799	18,376	24	-	432	12,283	12,739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8,234	20,234	18,086	(35,712)	10,842	16,912	12,210	57,143	32,399	118,664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4,100	10,117	8,770	(17,036)	5,951	8,444	6,105	28,352	12,431	55,332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	17	-	271	8,468	8,756	12	-	216	4,970	5,198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 (支出)總額	4,117	10,117	9,041	(8,568)	14,707	8,456	6,105	28,568	17,401	60,530
本年度/期間應收合營企業股息	-	3,000	-	12,181	15,181	-	3,800	-	9,245	13,045
<i>以上之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包括 以下項目:</i>										
折舊及攤銷	(2,029)	(2,279)	(3,891)	(16,860)	(25,059)	(1,988)	(2,457)	(3,955)	(21,484)	(29,884)
利息收入	17	125	587	1,159	1,888	27	16	629	1,312	1,984
利息支出	(22)	(191)	(2,575)	(3,587)	(6,375)	(62)	(200)	(20,435)	(7,385)	(28,0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730)	(10,315)	(12,045)	(23,100)	(330)	(142)	44,045	(10,151)	33,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Din Tsun 千美元	Ka Yuen 千美元	Texas Clothing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Din Tsun 千美元	Ka Yuen 千美元	Texas Clothing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34,061	11,641	49,013	367,354	462,069	26,160	11,350	70,760	442,699	550,969
流動資產	86,644	66,296	202,334	775,954	1,131,228	80,293	86,856	139,448	1,103,010	1,409,607
流動負債	(40,788)	(12,122)	(37,775)	(523,107)	(613,792)	(34,771)	(46,702)	(20,642)	(740,794)	(842,909)
非流動負債	(15,443)	(2,095)	(52,653)	(73,272)	(143,463)	(15,443)	(2,017)	(24,606)	(70,974)	(113,040)
非控股權益	-	-	-	(17,905)	(17,905)	-	-	-	(141,860)	(141,860)
	64,474	63,720	160,919	529,024	818,137	56,239	49,487	164,960	592,081	862,767
<i>以上之資產及負債款額包括以下項目：</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27	16,904	17,172	103,351	144,654	12,932	18,511	24,368	131,000	186,81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1,572)	-	(188,059)	(189,631)	-	(23,728)	-	(268,277)	(292,005)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20,816)	(65,542)	(86,358)	-	-	-	(148,947)	(148,947)
<i>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對賬：</i>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4,474	63,720	160,919	529,024	818,137	56,239	49,487	164,960	592,081	862,767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比例	50%	50%	49.99%	各異	各異	50%	50%	49.99%	各異	各異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資產淨值	32,237	31,860	80,444	262,131	406,672	28,120	24,743	82,464	283,816	419,143
商譽	-	-	-	11,327	11,327	-	-	-	11,327	11,327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5,890)	(5,890)	-	-	-	(8,099)	(8,099)
其他調整	-	-	11,033	(20)	11,013	-	-	(28)	1,854	1,82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32,237	31,860	91,477	267,548	423,122	28,120	24,743	82,436	288,898	424,197

合營企業以現金股息方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或墊款的能力沒有受到重大限制。

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本年度／期間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附註)	4,233	1,098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累計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附註)	5,331	2,413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未確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1,315,000美元已於本年度出售後終止確認。

2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結餘包括應收若干合營企業之貸款，金額為23,06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491,000美元)，此乃以其他合資夥伴於相關合營企業持有之股權作抵押。此等貸款按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利率計息，無固定還款期。

結餘內之其他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向合營企業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合營企業之信貸質素及合營企業之貸款擬定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整個貸款期均會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合營企業的財務狀況轉弱，本集團已就其提供予該等合營企業之貸款計提減值虧損8,34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於本年度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後減值虧損2,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撥回。董事認為，提供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除上文外，提供予其他合營企業之貸款之結餘於報告期末概無到期，而本集團並未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其他合營企業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以及董事基於對該等對手方之定期評估認為對手方之信貸質素良好，故認為毋須就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的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整筆款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寶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寶勝集團」)。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寶勝集團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寶勝集團	中國	38.73%	38.20%	(14,857)	(29,555)	343,930	351,923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9,076	17,176	53,862	66,685
總計				(5,781)	(12,379)	397,792	418,608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寶勝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指除集團內對銷前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		
營業額	1,777,187	2,182,450
經營開支淨額	(1,815,684)	(2,250,887)
本年度／期間虧損	(38,497)	(68,417)
寶勝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38,670)	(69,151)
寶勝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23,813)	(39,596)
– 非控股權益	(14,857)	(29,555)
	(38,670)	(69,151)
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1,030	16,086
– 非控股權益	6,882	12,007
	17,912	28,093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2,783)	(23,510)
– 非控股權益	(7,975)	(17,548)
	(20,758)	(41,058)
已付寶勝集團非控股權益股息	487	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391,815	449,312
流動資產	1,067,992	1,051,098
流動負債	(461,574)	(513,166)
非流動負債	(101,301)	(69,172)
非控股權益	(16,018)	(16,349)
	880,914	901,723
<i>寶勝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屬於</i>		
– 本公司擁有人	536,984	549,800
– 非控股權益	343,930	351,923
	880,914	901,723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9,804	(131,93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4,826)	(104,430)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2,486)	189,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9	2,461
現金流出淨額	(86,129)	(44,200)

25. 應收長期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貸款預期於下列時間內償還：		
一年內	2,090	8,7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246	-
	10,336	9,527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款項(附註32)	(2,090)	(8,700)
一年後到期款項	8,246	827
分析如下：		
有抵押	9,487	7,874
無抵押	849	1,653
	10,336	9,527

此等款項是關於應收若干前合營企業及一名第三方之應收貸款，乃按0.01厘至5.25厘(二零一二年：6.65厘至7.32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貸款有抵押部份之抵押品為相關實體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由一名第三方持有之鵬達代價股份(定義見附註44(d))。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本集團於整個貸款期內密切檢討及監測貸款之可收回成數。報告期末並無大額結餘逾期。由於相關應收款項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認為毋須就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的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結餘可以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收到由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聯泰」)發行而本金額為4,6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向聯泰出售元泰工業有限公司及Y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此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各自之50%股本權益的代價。聯泰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可換股票據按6.5厘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其時可按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而贖回。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內按每股1.2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聯泰之普通股，亦有權選擇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額外延後兩年。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將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5厘。衍生工具部份於報告期末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4,6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聯泰之29,746,6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而於聯泰之賬面值約10,362,000美元之該額外權益已轉撥至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衍生工具部分於認購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3(c)(iii)。

26. 應收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各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認購日	4,016	584	4,600
實際利息收入	331	-	331
已收票面利息	(25)	-	(25)
公平值變動	-	352	3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2	936	5,258
實際利息收入	292	-	292
已收票面利息	(282)	-	(282)
公平值變動	-	5,098	5,098
轉換為普通股	(4,328)	(6,034)	(10,362)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	(4)	-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6,411	16,458
-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11,476	5,765
	27,887	22,223
非上市投資：		
- 私人實體	1,435	1,269
	29,322	23,492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166	-
非流動資產	29,156	23,492
	29,322	23,492

所有上市投資均按公平值入賬，此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供出售投資(續)

非上市私人實體指由海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所有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持有作策略用途且於可見將來不擬出售，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6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之非上市投資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出售則除外。

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可供出售投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港元(「港元」)	16,411	16,458
新台幣(「新台幣」)	11,476	5,765
	27,887	22,223

28.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上市海外基金	2,983	9,024

於報告期末，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參考相關發行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價格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29.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					
<i>非流動：</i>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a)	-	-	-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附註26)		-	-	936	-
<i>流動：</i>					
外幣衍生工具	(b)	5,685	-	2,897	92
		5,685	-	3,833	92

附註：

(a)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與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公司」)之其他股東(「相關夥伴」)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於本集團向各相關夥伴支付溢價(「購股權溢價」)後，本集團有權(但無責任)行使酌情權向各相關夥伴收購彼等各自於相關公司之股本權益(「相關股本權益」)(「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寶勝之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首六個月屆滿後)起計五年內及按寶勝與相關夥伴就相關公司於預定評估期間之表現所訂立之相互協議規定之若干條件行使。有關任何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之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

根據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協議，各相關夥伴同意在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於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可行使期間轉讓或出售相關股本權益。此外，收購相關股本權益之代價乃根據預定評估期間相關夥伴於相關公司之應佔實際溢利，以及指定期間內寶勝之市盈率，經作出寶勝與相關夥伴協定之若干折讓後釐定。代價將以按相同指定期間內之平均價發行寶勝股份及扣除所支付之購股權溢價後支付。

管理層預期餘下未行使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不會於餘下行使期獲行使以收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相關股本權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之估值被視為零。

所有餘下未行使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已於年內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b) 外幣衍生工具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外幣衍生工具：				
遠期合約 (i)	4,281	-	1,025	92
貨幣結構遠期合約 (ii)	1,404	-	1,600	-
貨幣掉期 (iii)	-	-	272	-
	5,685	-	2,897	92

(i) 遠期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總面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按6.2348至6.3680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	按6.3530至6.5000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10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	按6.3632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ii) 貨幣結構遠期合約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美元兌人民幣結構性遠期合約，本集團每月可按較有關交易日期當時普遍市場遠期匯率或現貨匯率優惠之匯率沽售美元／買入人民幣，或根據若干人民幣匯率情況每月收取固定或浮動美元金額。然而，倘於人民幣兌美元若干貶值情況，則本集團須按比結算當時市場現貨匯率較不利的事先釐定匯率沽售若干特定金額美元以買入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結構性遠期合約可按月結算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然而，若干合約設有終止條款，於若干條件下，合約將提前終止。

(iii) 貨幣掉期

本集團訂立多項貨幣掉期合約，可收取事先釐定的固定美元金額。然而，倘於人民幣兌美元若干貶值情況，則本集團須按比結算當時市場現貨結算匯率較不利的事先釐定匯率沽售若干特定金額美元以買入人民幣。

上述遠期合約貨幣結構遠期合約及貨幣掉期之估值技術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遠期匯率(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及訂約遠期匯率，按反映不同對手為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

30. 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a)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2,144,000美元)之結構性合約。該投資為保本增值銀行存款，並附有內含衍生工具，即回報根據人結構性銀行存款之相關投資組合變動，並主要由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及公司債券)組成。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將按要求隨時償還予本集團，故該金額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最低年利率為2.1厘，而最高為額外年利率1.5厘，將參考相關投資之回報釐定。管理層認為，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已付金額與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而截至同日結構性銀行存款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b)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年內，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8.00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0.01厘至3.75厘)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元	5,940	44,079
人民幣	202,230	232,321
港元	8,348	12,735
新台幣	4,637	1,830
越南盾(「越南盾」)	9,682	15,260
印尼盾(「印尼盾」)	19,714	14,253
	250,551	320,478

(c) 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介乎6.00厘至6.16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20,723	262,538
在製品	154,616	155,417
製成品	864,337	789,832
	1,239,676	1,207,787

3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1,028,008	973,715
減：呆賬撥備	(16,962)	(14,202)
	1,011,046	959,51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74,860	150,927
租賃按金、未攤銷模具成本及預付款項	98,136	109,364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97,400	20,827
可收回增值稅	66,604	61,824
應收貸款(附註25)	2,090	8,700
出售物業之應收代價	2,639	6,5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4,722	-
	1,457,497	1,317,735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1,12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2,055,000美元)、應收合營企業款項12,08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901,000美元)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6,41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285,000美元)。除計息並按浮息年利率介乎6.16厘至6.72厘(二零一二年：5.25厘至7.32厘)計息之應收若干合營企業款項總額3,74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349,000美元)外，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餘額主要指已付其他購買之按金及向供應商購買物料的墊款。

3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各貿易客戶協定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011,04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59,513,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約為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694,060	661,795
三十一至九十天	301,920	283,847
九十天以上	15,066	13,871
	1,011,046	959,513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審核兩次。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並無不良還款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42,47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2,545,000美元)之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到期，惟本集團並未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貸質素並無惡化。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約為90天(二零一二年：90天)。

年／期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年／期初之結餘	14,202	4,867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760	9,335
於年／期終之結餘	16,962	14,202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16,96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202,000美元)涉及已進行清盤或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已確認減值是指特定應收貨款之賬面值及預期可收回金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人民幣	63,710	32,891
港元	4,849	4,210
新台幣	6,109	2,385
越南盾	10,341	16,408
印尼盾	14,108	2,952
	99,117	58,846

33.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附註)	-	1,674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出售本集團於相關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確認1,00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根據本集團所持相關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賬面值與估計應收代價之差額計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1,674,000美元之按金，並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3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472,291	407,168
應計員工成本及花紅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381,604	349,20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99,486	222,267
應付建築款項	25,990	53,776
預收客戶賬款	53,151	53,584
就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已收之按金	-	1,674
應付專利費	475	1,497
出售附屬公司之預收代價(附註46)	-	5,374
	1,232,997	1,094,545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4,68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871,000美元)、應付合營企業款項3,43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65,000美元)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20,64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2,236,000美元)。有關款項與往來賬有關，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餘額主要指已收客戶按金及應付增值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472,29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07,168,000美元)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40,889	285,213
三十一至九十天	112,363	102,851
九十天以上	19,039	19,104
	472,291	407,168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人民幣	127,121	91,140
港元	20,202	9,385
新台幣	48,351	30,094
越南盾	55,721	22,538
印尼盾	36,155	8,985
	287,550	162,142

3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附註36)	294,771	378,058
短期銀行借貸	224,528	356,05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519,299	734,11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本集團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及淨息借貸。

本集團之淨息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貸款利率(如適用)加若干百分點計息。

35. 銀行借貸(續)

年/期內，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0.80厘至7.02厘	1.00厘至8.24厘

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上述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元	121,747	91,750
港元	210,524	51,620
	332,271	143,370

36. 長期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長期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94,771	378,0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000	364,89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350,000	—
	694,771	742,953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附註35)	(294,771)	(378,05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00,000	364,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長期銀行借貸(續)

附註：

(i) 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上述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元	50,000	14,247
港元	-	260,648
	50,000	274,895

(ii) 所有長期借貸乃浮息借貸，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如適用)加若干百分點計息。利息每六個月重新釐定。

年/期內，本集團長期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1.09厘至2.98厘	0.91厘至1.63厘

37. 遞延稅項

於年/期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重估投資物業 千美元	中國及海外實體 未分派盈利 千美元 (附註)	業務合併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應計離職補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3,271	3,801	4,186	26,217	(1,978)	-	35,497
扣除自(計入)損益	1,291	-	(1,281)	(4,642)	(1,760)	-	(6,39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44)	-	-	-	9,323	-	-	9,323
匯兌調整	-	-	532	2,610	(313)	-	2,8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2	3,801	3,437	33,508	(4,051)	-	41,257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32)	335	237	(4,810)	1,139	(4,056)	(8,487)
匯兌調整	-	-	60	853	(20)	-	8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0	4,136	3,734	29,551	(2,932)	(4,056)	33,663

附註：該等實體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37.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8,858)	(4,051)
遞延稅項負債	42,521	45,308
	33,663	41,2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29.5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272.7百萬美元)。已就該等稅項虧損中約11.8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6.2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餘額317.7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256.5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到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00.6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61.2百萬美元)外，其他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若干未分派盈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是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額約266.6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253.1百萬美元)提撥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民國(「台灣」)有關法律，亦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與尚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海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為3.6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4.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越南財政部已發出有關離職補助財務處理指引之通知180/2012/TT-BTC(「通知180號」)。根據通知180號，自通知180號生效日期起不得再以應計費用列賬離職補助，亦不會視為可扣減費用。只有符合通知180號之離職補助付款方就企業所得稅列賬為可扣減經常費用。應計費用與離職補助付款之間的暫時差額4.1百萬美元於本年確認為遞延稅項抵免。

於本年／期內或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8,928,486	412,232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數額		53,211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8	50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832	60,8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68,364	2,854,346
可供出售投資	12,958	14,101
其他應收款項	676	1,220
衍生金融工具	5,686	2,8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106	233,417
	3,392,990	3,167,235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568	10,338
應付股息	28	138,320
衍生金融工具	-	92
銀行借貸	630,524	725,7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22,798	835,194
	2,063,918	1,709,712
資產淨額	1,329,072	1,457,5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211	53,211
儲備(附註40)	1,275,861	1,404,312
	1,329,072	1,457,523

40.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投資重估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695,536	38,126	43,666	1,052	836,040	1,614,420
本期溢利	-	-	-	-	117,122	117,122
認購期權屆滿時變現	-	-	(25,394)	-	25,394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4,554	-	4,554
股息(附註12)	-	-	-	-	(331,784)	(331,7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536	38,126	18,272	5,606	646,772	1,404,312
本年度溢利	-	-	-	-	240	2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1,143)	-	(1,143)
股息(附註12)	-	-	-	-	(127,548)	(127,5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536	38,126	18,272	4,463	519,464	1,275,861

附註：

- (a)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包括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及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本公司所收取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及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的總溢價約43,666,000美元已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列作「其他儲備」。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仍未行使並失效。因此，本公司所收取溢價約25,394,000美元已取消確認，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持有人仍未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寶勝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如下：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員工，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 (i)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面值高於5百萬港元(相等於0.6百萬美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已授出、獲行使或失效。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ii)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及／或相聯實體之若干人員作出之貢獻，並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之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向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基金注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向參與者授出1,507,500股股份。

(iii) 寶勝購股權計劃

寶勝購股權計劃(「寶勝購股權計劃」)根據寶勝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員工，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提高寶勝及其股份價值，為寶勝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寶勝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寶勝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寶勝股份。

未經寶勝股東事先批准，

- (i)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高於寶勝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高於寶勝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及
- (iii) 不得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寶勝股本0.1%或價值高於5百萬港元之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寶勝董事會所釐定之歸屬期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為授出日期十週年之後。行使價由寶勝董事會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寶勝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寶勝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寶勝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iii)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寶勝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前任董事									
張挹芬	21.1.2010	1.62	21.1.2011 – 20.1.2018	570,000	-	-	570,000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2 – 20.1.2018	570,000	-	-	570,000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3 – 20.1.2018	1,140,000	-	(1,140,000)	-	-	-
	21.1.2010	1.62	21.1.2014 – 20.1.2018	1,520,000	-	(1,520,000)	-	-	-
	20.1.2011	1.23	20.1.2012 – 19.1.2019	1,250,000	-	-	1,250,000	-	1,250,000
	20.1.2011	1.23	20.1.2013 – 19.1.2019	1,250,000	-	(1,250,000)	-	-	-
	20.1.2011	1.23	20.1.2014 – 19.1.2019	1,250,000	-	(1,250,000)	-	-	-
	20.1.2011	1.23	20.1.2015 – 19.1.2019	1,250,000	-	(1,250,000)	-	-	-
				8,800,000	-	(6,410,000)	2,390,000	-	2,390,000
僱員/顧問									
	21.1.2010	1.62	21.1.2011 – 20.1.2018	6,534,750	-	(945,750)	5,589,000	(1,658,550)	3,930,450
	21.1.2010	1.62	21.1.2012 – 20.1.2018	6,534,750	-	(945,750)	5,589,000	(1,658,550)	3,930,450
	21.1.2010	1.62	21.1.2013 – 20.1.2018	13,069,500	-	(2,701,500)	10,368,000	(3,578,100)	6,789,900
	21.1.2010	1.62	21.1.2014 – 20.1.2018	17,426,000	-	(3,602,000)	13,824,000	(6,102,800)	7,721,200
	20.1.2011	1.23	20.1.2012 – 19.1.2019	12,500,000	-	(2,012,500)	10,487,500	-	10,487,500
	20.1.2011	1.23	20.1.2013 – 19.1.2019	12,500,000	-	(4,137,500)	8,362,500	(375,000)	7,987,500
	20.1.2011	1.23	20.1.2014 – 19.1.2019	12,500,000	-	(4,137,500)	8,362,500	(2,385,000)	5,977,500
	20.1.2011	1.23	20.1.2015 – 19.1.2019	12,500,000	-	(4,137,500)	8,362,500	(2,385,000)	5,977,500
	07.3.2012	1.05	07.3.2013 – 06.3.2020	-	1,350,000	(600,000)	750,000	-	750,000
	07.3.2012	1.05	07.3.2014 – 06.3.2020	-	1,350,000	(600,000)	750,000	(375,000)	375,000
	07.3.2012	1.05	07.3.2015 – 06.3.2020	-	1,350,000	(600,000)	750,000	(375,000)	375,000
	07.3.2012	1.05	07.3.2016 – 06.3.2020	-	1,350,000	(600,000)	750,000	(375,000)	375,000
				93,565,000	5,400,000	(25,020,000)	73,945,000	(19,268,000)	54,677,000
總數				102,365,000	5,400,000	(31,430,000)	76,335,000	(19,268,000)	57,067,000
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7,104,750			24,055,500		36,265,800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iii)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2,592,000港元(相等於333,000美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輸入數據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如下：

	歸屬期為一至四年 之購股權
行使價	1.05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0.99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8年
預期波幅	每年45%
預期股息回報	零
無風險利率	每年1.08%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48港元

寶勝股份緊接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授出購股權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99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召開之寶勝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已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除若干情況外，未行使購股權不會因終止與寶勝集團的僱傭而自動失效。有關修訂追溯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令修訂前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11,153,000港元(相等於1,434,000美元)，其中與已歸屬購股權有關的款項505,000美元即時確認為開支，而與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有關的款項929,000美元於餘下歸屬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iii) 實勝購股權計劃(續)

	歸屬期為一年之 購股權	歸屬期為兩年之 購股權	歸屬期為三年之 購股權	歸屬期為四年之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				
行使價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5.88年	5.88年	5.88年	5.88年
預期波幅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5%
預期股息回報	零	零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每年0.78%	每年0.78%	每年0.78%	每年0.78%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14港元	0.14港元	0.12港元	0.09港元

	歸屬期為一年之 購股權	歸屬期為兩年之 購股權	歸屬期為三年之 購股權	歸屬期為四年之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授出				
行使價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6.87年	6.87年	6.87年	6.87年
預期波幅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5%
預期股息回報	零	零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每年0.96%	每年0.96%	每年0.96%	每年0.96%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15港元	0.12港元	0.10港元	0.08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確認購股權支出662,000美元後，本集團因應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期，及就歸屬日前失效之購股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淨收入51,000美元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就歸屬日已失效之購股權撥回支出954,000美元後，本集團因應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期，以及上文所述修訂計劃之影響，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淨開支2,012,000美元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季度檢討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董事計及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5,685	3,83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05,511	1,943,262
可供出售投資	29,322	23,49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983	9,024
結構性銀行存款	2,144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92
攤銷成本	1,674,228	1,653,648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18,016	17,98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長期貸款、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透支、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收購業務應付代價。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以美元計算。然而，本集團亦擁有若干以外幣列賬之應付貨款、銀行結餘以及債務責任。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減輕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其他外幣合約，以部分對沖美元兌人民幣之風險。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9。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工具及相關策略在監管貨幣風險方面之效力。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元	5,940	44,079	171,747	105,997
人民幣	265,940	265,212	127,121	91,140
新台幣	25,205	9,980	48,351	30,094
越南盾	20,023	31,668	55,721	22,538
印尼盾	33,823	17,205	36,155	8,985
港元	31,154	33,403	230,726	321,65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港元、人民幣、新台幣、越南盾及印尼盾之外匯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管理層預期，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對有關外幣之匯率變動為5%。此等百分比率因此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亦為管理層對貨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43.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減少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5%)之敏感度。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餘以外幣列賬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期終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表之正(負)數顯示下列貨幣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轉強5%而令除稅前溢利出現之增加(減少)。該等貨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轉弱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5%)，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匯兌下列貨幣之(虧損)收益：			
—美元	(i)	(8,290)	(3,096)
—人民幣	(i)	6,941	8,704
—新台幣	(ii)	(1,157)	(1,006)
—越南盾	(ii)	(1,785)	457
—印尼盾	(ii)	(117)	411

附註：

(i) 主要涉及銀行結餘之風險。

(ii) 主要涉及以新台幣、越南盾及印尼盾列賬之未償還應收及應付款項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當期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有關應收聯營公司(附註21)及合營企業(附註23)款項、應收貸款(附註25)、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30(a))、銀行結餘(附註30(b))、銀行透支(附註30(c))以及銀行借貸(附註35及36)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人民銀行所報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浮息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應收貸款而言，所編製之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而其賬面值以浮息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期間一直存在，而所述變動於財政年度／期間初出現，且於整個財政年度／期間維持不變。10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之基點，亦即管理層對相關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計息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應收貸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10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期之除稅前溢利會減少9,00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減少10,566,000美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00個基點)，本年度／期之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所面對浮息借貸之風險。

4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可供出售投資及外幣衍生工具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鞋類經營業務之股本工具。詳情載於附註27及29。

敏感度分析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因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倘上市投資之市價上升／下降1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0%)，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將上升／下降2,78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222,000美元)。

(b) 遠期及其他外幣衍生工具

就未平倉遠期及其他外幣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之市場遠期匯率上升／下降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會因美元兌人民幣之市場外幣遠期匯率變動而下跌／上升28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下跌／上升140,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固有市場風險，原因是釐定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所用定價模式屬互為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附註49所載已發出之擔保，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有關資產之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本集團就若干個人客戶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貨款結餘佔應收貨款約51%(二零一二年：64%)，而最大應收貨款佔本集團應收貨款總額約22%(二零一二年：19%)。於兩個年度／期間，五大客戶均為從事運動鞋類產品及運動服裝業務之國際知名公司，參考彼等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均具良好財務狀況。參考本集團對該等客戶之往績所作的內部評估，彼等亦擁有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貸質素。本集團透過與具良好信貸紀錄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減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執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除貿易債項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因墊款予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動用之銀行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而面對信貸風險。墊款由其他合資夥伴於該等實體持有之股權作抵押。此外，由於本集團參與管理該等實體，本集團可監察其財務表現並及時採取措施保障其資產及／或減低其虧損。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此所面對之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墊款予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動用之銀行信貸而給予銀行的擔保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個實體。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之31%、23%及36%(二零一二年：分別佔31%、22%及38%)。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851,73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74,445,000美元)。經計及現有銀行信貸及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為其現有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在管理層視作充足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已根據本集團最早需償還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43.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以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入)及流出。應付款項不固定時，披露之金額參照報告期末之收益曲線所示預計利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安排而言屬必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1至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之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4,157	86,531	13,471	-	734,159	734,159
銀行借貸							
- 浮息	2.06	206,150	11,908	305,759	405,257	929,074	919,299
銀行透支	6.08	20,322	-	-	-	20,322	20,220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	-	-	-	18,016	18,016	18,01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付代價	-	-	-	-	550	550	550
財務擔保合約	-	92,933	-	-	-	92,933	-
		953,562	98,439	319,230	423,823	1,795,054	1,692,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1至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之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5,646	77,824	1,173	-	554,643	554,643
銀行借貸							
— 浮息	1.70	712,732	19,574	2,974	370,733	1,106,013	1,099,005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	-	-	-	17,980	17,980	17,980
財務擔保合約	-	109,302	-	-	-	109,302	-
		1,297,680	97,398	4,147	388,713	1,787,938	1,671,628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遠期合約	-	92	-	-	-	92	92

43.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擔保對手方就全數擔保金額提出申索時，本集團根據有關安排可被要求償付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較可能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有關估計可能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改變，而此可能性則視乎對手方所持受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而定。

若浮息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或會有變。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級(第一級至第三級載於附註4)之公平值等級之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公平值 等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i)	2,144	—	第三級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衍生工具(附註ii)	5,685	2,897	第二級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附註iii)	—	936	第三級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iv)	2,983	9,024	第一級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v)	27,887	22,223	第一級
總計	38,699	35,0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衍生工具(附註ii)	—	92	第二級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附註vi)	18,016	17,980	第三級
	18,016	18,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 (i)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其銀行贖回價格得出，當中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債務工具之收益率。年內並無呈列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對賬，原因是報告期末之賬面值主要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購買價。因此，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之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 (ii) 外幣衍生工具主要代表外幣遠期合約及貨幣結構遠期合約。對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使用之估值技術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並按可反映不同對手方之信貸風險的比率而貼現。
- (iii)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而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聯泰於估值日期之股價、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期權有效期及預期股息率。估值模式中重要而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幅(參考聯泰過去之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此兩項輸入數據與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有正相關之關係。倘若任何上述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不會出現重要變動。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於認購日期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日期
聯泰之股價	1.17港元	0.98港元
預期波幅	49%	49%
無風險利率	0.04%	0.28%
期權有效期	1.41年	2年
預期股息率	8%	8%

如附註26所披露，可換股票據於年內悉數轉換為聯泰之普通股。

- (iv)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發行金融機構提供之價格而釐定。
- (v) 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已參考活躍市場內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43. 金融工具(續)**(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續)

- (vi)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指本集團可能須就為收購鵬達業務(定義見附註44(b))發行之鵬達代價股份(定義見附註44(d))之金額而向鵬達(定義見附註44(b))作出之補償。所採用之估值技術為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寶勝股份於估值日期之股價、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及預期股息率。估值模式中重要而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寶勝之預期波幅(參考過去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此兩項輸入數據與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有正相關之關係。倘若任何上述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不會出現重要變動。

有保證賠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美國評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一日
寶勝股份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0.400港元	0.455港元	0.960港元
每股行使價	4.000港元	4.000港元	4.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50%	0.220%	0.395%
預期波幅	44%	52%	59%
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	2.89年	3.89年	4年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無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對賬如下：

	可換股票據內含 之衍生工具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
認購可換股票據時首次確認(附註26)	584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計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計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098
行使可換股票據	(6,0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
收購業務時購入	(15,862)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計入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085)
匯兌調整	(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0)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計入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3)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16)

年/期內，業務或經濟情況並無出現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重大變動，亦無金融工具之重新分類。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除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外，董事認為由於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重大，故此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4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收購Grand Wealth Group Limited(「Grand Wealth」)餘下18.32%股權及New Peak Services Limited(「New Peak」)餘下25.5%股權，代價分別約3,754,000美元及約5,497,000美元。總代價中約550,000美元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後支付，並分類為非流動項目。Grand Wealth及New Peak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後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比例與額外權益代價之差額約3,619,000美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4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購入展新及鵬達業務(定義見附註44(b))。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取得有關實體／業務之控制權，並以收購法入賬。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已付或應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確認負債及所產生商譽載列如下。

	附註 (a)(b)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美元
		展新 千美元	鵬達業務 千美元	
收購之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代價	(c)	12,344	98,201	110,545
有交易限制之代價股份	(d)	—	2,940	2,940
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	(e)	—	15,862	15,862
相關購股權	(f)	1,171	—	1,171
過去持有之權益的公平值	(g)	6,959	—	6,959
總代價		20,474	117,003	137,477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4	10,884	12,288
無形資產		13,800	23,491	37,291
存貨		12,060	55,516	67,57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h)	8,869	—	8,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6	—	2,17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12)	—	(14,712)
應付稅項		(56)	—	(56)
銀行借貸		(7,383)	—	(7,383)
遞延稅項負債		(3,450)	(5,873)	(9,323)
		12,708	84,018	96,726
收購產生之商譽	(i)	7,766	32,985	40,751
收購相關成本	(j)	36	217	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續)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	
就收購下述各項而支付的現金代價	
— 易川(附註k)	(3,139)
— 展新	(11,125)
— 鵬達業務	(95,074)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6
	<u>(107,162)</u>

附註：

(a) 展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為了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市場地位及擴大業務版圖，本集團已行使一項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以收購尚未由本集團持有之展新餘下55%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是項交易完成前，展新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鵬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關連方(「鵬達」)於中國擁有的連鎖零售店舖，包括相關有形及無形資產(「鵬達業務」)，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之市場地位及擴大業務版圖。

根據鵬達與本集團就收購鵬達業務訂立的收購協議，訂約方其後於二零一二年訂立補充協議，將原訂交易代價(包括現金103,797,000美元及4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減至現金98,201,000美元及39,634,6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交易總代價之公平值減至8,616,000美元，是項交易產生的商譽亦相應減少。

(c) 就收購展新之現金代價12,344,000美元而言，於過往年度已支付1,219,000美元作為按金，且11,125,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支付。

就收購鵬達業務之現金代價98,201,000美元而言，於過往年度已支付3,127,000美元作為按金，且95,074,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支付。

(d) 指可以就收購鵬達業務而發行之39,634,6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鵬達代價股份」)。該等股份一經發行，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且未經寶勝同意，於四年期間(「受限制期間」)內不可提取。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按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寶勝股份收盤價之40%折讓釐定。

4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續)

附註：(續)

- (e) 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於受限制期間屆滿時須就每股鵬達代價股份之市值與4港元間之差額(如有)對鵬達作出補償，有關市值為寶勝股份於緊隨受限制期間結束後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該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參照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寶勝股份之收盤價釐定。

有關保證賠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即收購業務應付之代價)之詳情載於附註43(c)(vi)。

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虧損為4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085,000美元)，已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 (f) 該金額指本集團有關展新之合資企業認購期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
- (g) 美國評值已重新計量本集團過去持有展新之45%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6,959,000美元，因此產生的5,898,000美元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於損益確認。

上述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類比公司法釐定。該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包括可供比較公司(以產品、市場、競爭、增長率及股本結構比較)之市盈率、展新之控制溢價和市場流動性。

- (h)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相當於其公平值，因預期所有該等金額可全部收回。
- (i) 收購展新及鵬達業務均產生商譽，原因是已付之代價有效結合了包括目標公司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所產生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因此該等利益並未於商譽外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概無產生商譽可作扣減稅項用途。

- (j) 上述交易之收購相關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確認為費用。
- (k) 收購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易川」)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而現金代價餘額3,139,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支付。
- (l) 備考收益及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溢利包括展新及鵬達業務之額外業務分別產生的溢利142,000美元及虧損10,72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收益包括展新及鵬達業務分別產生之65,906,000美元及172,604,000美元。假設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集團總收益將為9,248,479,000美元，而同期溢利將為610,140,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指示假設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以4,492,000美元之代價收購Noble Desc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Noble Descent」)之100%股本權益。Noble Descent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之廠房及員工宿舍樓宇。由於此項收購並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故此項交易已列作收購資產。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樓宇	33,020
其他應收款項	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其他應付款項	(29,082)
	4,492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4,49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492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
	4,491

4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多間附屬公司，其中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向同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Chifley Towe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ifley Tower」)之51%股權及Sunplus Industri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unplus」)之51%股權，總代價分別為1,061,000美元及771,000美元。Chifley Tower及Sunplus主要從事膠章製造。
- (b) 本集團向三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揚州裕順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揚州裕順」)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18,675,000元(相等於約51,630,000美元)。揚州裕順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 (c)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寶明紙品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明」)之80%股權，總代價為4,306,000美元。寶明主要從事製造鞋盒及紙盒。

4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23
預付租賃款項	18,527
存貨	2,78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7)
淨資產總值	33,924
減：非控股權益	(2,209)
	31,7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57,768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3,924)
非控股權益	2,209
寶明保留權益20%之公平值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附註)	1,164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235
出售收益	28,45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7,757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1)
	40,256

附註：寶明保留權益20%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估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而收入法是根據其管理層最近期批准之財務預算編製五年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貼現所採用之利率約為1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前的年度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效益，並根據實現該等效益涉及風險所適用之貼現率將該等效益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出售(i)於Yollan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及(ii)於Hug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51%股權。

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14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50)
銀行借貸	(15,000)
淨資產總值	21,974
減：非控股權益	(10,767)
	11,2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6,968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1,974)
非控股權益	10,767
出售收益	5,76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6,968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5)
	13,2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前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4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支付的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約租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21,103	21,615
— 零售店舖	54,950	70,016
— 廠房及機器	1,196	1,370
	77,249	93,001
或然租金：		
— 零售店舖	157,379	194,229
	234,628	287,23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須就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零售店舖支付不可撤銷未來最低租金承擔，該等租金應付期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0,583	66,3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3,336	91,706
五年後	43,730	44,865
	197,649	202,923

以上租賃承擔僅代表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若干零售店舖應付之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採用預定之公式參考相關零售店舖營業額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不可能預先估計。

上述包括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應付相關公司 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 (「Godalming」)及其附屬公司之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1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4.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有關詳情載於附註51(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投資物業於未來一至十年均有已承諾租賃之租戶，且租金已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款額訂有合約：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827	5,6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753	17,121
五年後	44,341	23,081
	64,921	45,875

除上文披露之基本租金收入外，與若干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載有向本集團支付或然租金之條文。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採用預定之公式參考租戶於本集團零售物業經營業務所賺取營業額計算。該等應收或然租金之金額不可能預先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為21,51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6,907,000美元)，其中或然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為11,60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4,262,000美元)。

48. 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興建樓宇	33,759	11,837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3,991	2,266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其餘權益	11,565	11,254
	49,315	25,35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49. 或然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合營企業		
— 擔保金額	62,208	69,292
— 已動用金額	36,925	47,888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30,725	40,010
— 已動用金額	7,995	13,395

5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保管，存放於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中國分包安排項下之員工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受中國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規限。按薪金特定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期內，本集團與相關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其中部分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本年度／期內與該等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I) 關連及相關人士

關連及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i>具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主要股東：</i>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統稱「寶成集團」)	本集團購買原料及鞋類相關產品(附註a)	450	2,037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付還寶成之 商品成本(附註b)	288,216	320,756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付還寶成之開支(附註b)	96,953	115,562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已付寶成之服務費用 (附註b)	15,187	20,311
	本集團已付製革設施及加工服務費(附註c)	-	2,798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付之租金費用(附註d)	1,240	1,689
	已付其他租金費用	56	-
	本集團已付利息開支	86	-
	本集團銷售皮革、模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 及包裝盒(附註a)	7,627	13,852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附註e)	324	390
於年／期末應收／應付結餘：			
	- 應收貨款	2,705	1,975
	- 應付貨款	34,905	36,091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g)	6,227	7,056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g)	19,184	22,052

51.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關連及相關人士(續)

關連及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i>由具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i>			
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附註e)	55	75
(「Golden Brand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olden Brands集團」)	本集團已付利息開支	164	-
	於年/期末應收/應付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g)	11	9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g)	1,460	172
<i>由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i>			
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Godalming」)	本集團已付土地及樓宇租金(附註f)	5,682	8,967
	於年/期末應收/應付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g)	173	220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g)	3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關連人士

關連及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Power Plus Limited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之代價	3,754	-
	本集團就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已收之代價	1,543	-
Wonderful World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及應付之代價	5,497	-
Mus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已收之代價	-	16,968
	本集團就出售若干資產已收之代價	-	16,825

51.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I) 其他相關人士

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合營企業	本集團購買原料	155,362	240,760
	本集團銷售鞋類相關產品	2,806	11,956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產品	3,905	2,257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	7,099	16,799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1,055	1,497
	本集團已付利息開支	124	-
	於年／期末應收／應付結餘		
	— 應收貨款	2,063	3,691
	— 應付貨款	39,196	39,872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g)	12,083	8,901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g)	3,436	965
	聯營公司	本集團購買原料	52,036
本集團銷售鞋類相關產品		664	1,857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產品		-	413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		4,143	4,553
本集團已付服務費		1,340	1,520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	343
本集團就出售合營企業已收之代價		-	4,600
行使應收可換股票據		10,362	-
本集團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已收之代價		5,000	-
於年／期末應收／應付結餘			
— 應收貨款		4,430	837
— 應付貨款		8,975	11,15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g)	11,120	22,055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g)	4,681	1,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短期福利	5,038	7,336
離職後福利	4	4
	5,042	7,34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向寶成集團出售皮革、模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以及包裝盒。此外，本集團向寶成集團購買原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該等關連買賣所涉款額並無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所批准之限額。寶成由蔡氏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透過Plantagenet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11.85%權益，另由蔡其能先生之親屬直接擁有7.16%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補充服務協議(統稱「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寶成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研究及開發、實際專門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採購原料及招聘員工等與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產品有關之服務。寶成所提供之服務可能會由寶成集團或透過其成員公司提供，惟寶成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之事宜負上全責。因寶成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本公司須向寶成償付其所產生有關商品成本及支出。

此外，本公司亦須向寶成支付以下費用：

- (i) 就寶成集團所開發及由本集團所出售之產品，支付該等產品發票淨值0.5%之費用；
- (ii) 就寶成集團代本集團於台灣購買、安排運輸及驗貨之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支付供應商開具予寶成集團之商品成本發票值1%之費用；及
- (iii) 就寶成集團代本集團於海外採購而由本集團直接處理購買之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支付供應商開具予本集團之商品成本發票值0.5%之費用。

51.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續)

附註：(續)

- (c)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Prime Asia TW」)，與由寶成實益擁有約99.60%股權之Barit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Barits」)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生產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份補充生產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生產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補充生產協議(統稱「生產協議」)，Barits向Prime Asia TW提供製革設施及加工服務，將Prime Asia TW之原皮革加工為製成皮革。

因Barits根據生產協議提供服務，Prime Asia TW須就以下各項向Barits每月支付生產費(「生產費」)：

- (i) Barits產生之供應及工人成本；
- (ii) Barits產生之直接銷售及行政成本；及
- (iii) 土地、樓宇及設備租金之固定費用。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月租相當於公開市場租值及按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釐定。設備之租金費用乃參考設備之成本加購買設備之資金成本若干比率計算。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寶成集團及寶成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四項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各補充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以租用寶成集團之處所，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 (i) 寶成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
- (ii) 寶成實益擁有99.81%權益之附屬公司Pou Yuen Technology Co., Ltd.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
- (iii) 寶成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及
- (iv) 寶成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項下之樓宇均位於台灣。

該等物業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協定之月租計算，相當於台灣獨立估值師所確認於租賃協議訂立日期之公開市場租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Highmark」)與寶成及Golden Brands訂立若干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以向寶成、Golden Brands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Highmark與Golden Brands訂立租賃協議及若干補充租賃協議，將位於中國東莞黃江鎮合路工業區裕元工業園區(「裕元工業區」)之若干宿舍租予Golden Brands。

Golden Brands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蔡其瑞先生就蔡先生若干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蔡其能先生及蔡佩君女士)創立之全權信託擁有94.12%權益。

因Highmark根據上述協議提供服務及設施，Highmark向寶成及Golden Brands收取下列費用：

- (i) 就Highmark所提供之公用服務，須支付Highmark所產生之總成本加約10%之加成率；
- (ii) 就Highmark所供應之電力，須支付約為Highmark所耗用之燃油成本加5%之加成率及生產電力所產生之經常費用成本總額。至於公共機構所提供電力，則除公共機構收取之價格外，再就每千瓦小時電力單位額外收取人民幣0.16元之服務費；
- (iii) 就Highmark所供應之食水，則按地方當局所收取費用計算；及
- (iv) 就租賃而言，現行租金相當於訂約方每年審閱及議定之公開市場租值。
- (f) Godalming由Power Point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就蔡其瑞先生及蔡先生若干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蔡其能先生及蔡佩君女士)創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支付予Godalming之物業租金乃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之租賃協議以及本集團與Godalming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補充租賃協議釐定，該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有關租金相當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萊坊所評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開市場租值。
- (g) 除非流動性質之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約37,95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9,836,000美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2,49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906,000美元)外，應收/應付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52.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附屬公司 股份所應佔之 權益 千美元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附註i)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之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445,073	4,051	3,785	452,9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35	-	-	12,435
本期間虧損	(12,379)	-	-	(12,379)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56	-	-	5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支出	-	2,012	-	2,012
非控股權益注資	13,205	-	-	13,205
一間附屬公司購回股份	(5,018)	-	-	(5,018)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 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	1,827	-	-	1,827
注銷附屬公司時變現	(83)	-	-	(83)
出售附屬公司	(10,767)	-	-	(10,767)
確認就收購業務而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股 份結算之代價	-	-	2,940	2,940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131)	-	-	(1,13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9,707)	-	-	(29,707)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退款	(480)	-	-	(48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7,155)	-	-	(7,1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820	6,063	6,725	418,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非控股權益(續)

	持有之附屬公司 股份所應佔之 權益 千美元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附註i)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之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總計 千美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701	—	—	6,701
本年度虧損	(5,781)	—	—	(5,781)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920	—	—	92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扣除就尚未歸屬 購股權沒收之款項	794	(845)	—	(51)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 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	710	—	—	710
注銷附屬公司時變現	(171)	—	—	(171)
出售附屬公司	(2,209)	—	—	(2,20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2,870)	—	—	(12,870)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退款	(50)	—	—	(5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6,422)	—	—	(6,422)
或然可發行股份失效時解除	6,052	—	(6,725)	(6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574	5,218	—	397,792

附註：

- i. 此儲備是指根據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所確認之金額。
- ii. 此儲備是指就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確認之以股份結算之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000美元	61.27%+	61.80%+	投資控股
Bangladesh Pou Hung Industrial Ltd	孟加拉	145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61.27%+	61.80%+	運動服裝零售
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61.27%+	61.80%+	特許運動服裝分銷
Dah-Chen Shoe Materials Ltd.	越南	437,500美元	51%	51%	製造鞋墊
Dedicate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61.27%+	61.80%+	投資控股
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61.27%+	61.80%+	運動服裝零售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66,000,000美元	61.27%+	61.80%+	投資控股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61.27%+	61.80%+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類零售
Forearn Compan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製造鞋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Gold Plen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元	61.27%+	61.80%+	運動服裝零售
合肥寶動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61.27%+	61.80%+	運動服裝零售
High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高富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意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Key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urata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T. Nikomas Gemilang	印尼	56,680,000,000 印尼盾	99.38%	99.38%	製造及銷售鞋類
P.T. Pou Chen Indonesia	印尼	24,000,000美元	90%	90%	製造及銷售鞋類

5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P.T. Sukespermata Indonusa	印尼	3,500,000,000 印尼盾	90%	90%	製造鞋模及剪裁工具
Pou Yuen Cambodia Enterprise Limited	柬埔寨	4,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0新台幣	55.14% ⁺⁺	55.62% ⁺⁺	特許產品分銷
Pou Chen Vietnam Enterprise Ltd.	越南	36,389,9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268,100,000 新台幣	100%	100%	投資控股
Pou Chien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明紙品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及製造紙盒
寶勝	百慕達*	53,788,000港元	61.27%	61.80%	投資控股
Pou Sung Vietnam Co., Ltd	越南	57,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2,400,000美元	61.27% ⁺	61.80% ⁺	運動服裝零售
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12,000,000港元 6%累積優先股— 433,600,000港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Pouy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86,406,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rime Asia China Leathe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皮革
Prime Asia (S.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皮革
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o Kingte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3,792,810美元	91.68%	91.68%	製造服裝
Selangor Go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61.27%+	61.80%+	投資控股
上高裕盛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29,24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66,000,000美元	61.27%+	61.80%+	投資控股
Solar Link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9,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盈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Top Unit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Uptur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製造紙箱內盒及硬紙鞋盒

5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000美元	61.27% ⁺	61.80% ⁺	投資控股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61.27% ⁺	61.80% ⁺	運動服裝零售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61.27% ⁺	61.80% ⁺	運動服裝零售
裕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61.27% ⁺	61.80% ⁺	運動服裝零售
裕元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無投票權遞延股－ 47,000,000港元	100%	100%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美元	61.27% ⁺	61.80% ⁺	製造運動服裝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6,100,000元	31.25% ⁺⁺	31.52% ⁺⁺	運動服裝零售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7,500,000元	36.76% ⁺⁺	37.08% ⁺⁺	物業租賃及管理
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1.27% ⁺	61.80% ⁺	投資控股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4,000,000元	61.27% ⁺	61.80% ⁺	運動服裝零售

* 寶勝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內資企業。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全資附屬公司。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此等公司於年內出售。

遞延股份並無附帶收取相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收取股息或在公司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或期末，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組成如下。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數於中國經營。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製造及／或銷售鞋類	中國	28	28
	印尼	6	6
	越南	7	7
	澳門	2	2
	其他	7	7
投資控股及／或持有物業	中國	19	18
	香港	41	44
	台灣	2	2
	澳門	1	1
	其他	92	85
製造及／或銷售服裝及其他	中國	14	19
	印尼	1	1
	越南	7	9
	台灣	5	5
	其他	21	28
零售業務	中國	52	54
	香港	1	1
	台灣	2	2
		308	319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業績					
營業額	5,016,902	5,788,208	7,045,373	9,193,226	7,582,471
除稅前溢利	470,093	530,863	511,728	636,900	454,219
所得稅開支	(8,131)	(35,025)	(28,203)	(25,578)	(25,232)
本年度／期間溢利	461,962	495,838	483,525	611,322	428,98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64,730	479,507	449,829	623,701	434,768
非控股權益	(2,768)	16,331	33,696	(12,379)	(5,781)
	461,962	495,838	483,525	611,322	428,98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758,802	5,725,322	6,473,264	6,836,110	6,992,706
總負債	(2,337,422)	(1,948,819)	(2,366,587)	(2,414,714)	(2,256,256)
	3,421,380	3,776,503	4,106,677	4,421,396	4,736,450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037,227	3,371,056	3,653,768	4,002,788	4,338,658
非控股權益	384,153	405,447	452,909	418,608	397,792
	3,421,380	3,776,503	4,106,677	4,421,396	4,736,450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Thi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section communicates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data and governance issues to address the informational needs of all stakeholders, beyond the important financial results included in the annual repor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D”) is an important strategy for the Group. As a part of manag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 spanning multiple regions, the Group recognizes that it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implement good CSR policy in relations to 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 labour and compliance. For example, to improve the working condition and production efficiency, the Group has implemented SD mechanisms that help identify potential problems and provide solutions for improvement. The Group also periodically shares SD best practices with employees in all regions to promote better understanding and adoption of SD best practices. The Group will continue to raise the standards to calibrate all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in order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ince June 2011, the Group has been a Participating Supplier member of the Fair Labor Association (“FLA”) and is committed to a continual upgrade of the Group’s CSR performance through FLA partnership and learning. The Group adopted FLA’s sustainable compliance initiative (“SCI”) audit program requirements in the areas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system and environmental and health/safety in order to define “One CSR Standard” across the Group’s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The Group believes the adoption of a unified CSR standard and the continual pursuit of CSR excellence will further enhance the Group’s leadership in the industry.

本企業社會責任一節旨在傳達環境及社會數據及管治事項，以滿足所有利益相關方對獲取年報所載重要財務業績以外資訊方面的需要。

本集團以永續發展為其重要策略。本集團意識到，作為管理跨越多地區業務運作的一部份，其責任在於推行有關環境、社會、管治、勞務和合規的良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舉例而言，為了改善工作環境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設有永續發展機制，以識別潛在的問題及提供改善的解決方案。為確保本集團內部更清楚理解及採納永續發展的最佳實踐，本集團亦定期向所有地區的員工分享永續發展的最佳實踐。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標準，使所有製造設施達到永續發展的水平。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本集團一直為公平勞動協會的參與供應商成員，並致力透過與公平勞動協會建立合作關係及向其學習，持續提升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本集團於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環境及健康／安全方面採納公平勞動協會的永續發展合規方案審核計劃規定，從而於本集團旗下的製造設施界定「一致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本集團相信，採納劃一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與追求卓越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業界的優勢。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The Group's priority consideration is to provide a safe and healthy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the employees. The Group periodically and systematically reviews and evaluates its internal management system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monitoring and timely response to emergency situations, as well as to daily operation issues including employee health, workplace condition, and mechanical safety. In the process, the Group enhanced its emergency response training to raise the employee awareness of workplace safety. The Group also improved the electronic equipment inspection method, for example, by adopting infrared scanning.

Fire prevention is another key focus for the Group. In addition to reviewing and revising the fire safety policy and managerial system, the Group also standardized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such as the fire prevention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response procedures to fire incidents. Particular attentions have been paid to the control of electricity and fire sources. The Group has established standard fire safe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and routinely carried out fire safety checks. For the purpose of consistency and transparency, multiple communications and actions have taken place to facilitate the stakeholders' understanding of Group's focus on fire safety. The continued commitment of resourc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better and safer working place is the Group's commitment to the well-being of its employees.

本集團凡事務必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優先。本集團定期及有系統地檢討及評估其內部管理制度，確保有效監測並及時應對緊急情況，以至日常營運問題，包括員工健康、工作場所狀況，和機械安全。在這個過程中，本集團亦改善其緊急應變訓練，以提高僱員對工作場所安全的意識。本集團亦已改善有關電氣設備的檢驗方法，例如採用紅外線掃描檢查。

本集團另一方面關注防火。除了檢討及修訂消防政策及管理系統外，本集團亦規範有關消防條件的規定，如防火設備及火警



緊急應變程序等，尤其關注電力及火源的控制。本集團已制訂標準防火安全評估程序，並定期進行消防檢查。本集團已通過不同通訊方式及採取不同行動，促進利益相關者明白本集團對防火安全的關注，旨在確保一致性及透明度。本集團承諾保障僱員福祉，將繼續投放資源，建立更安全妥善的工作環境。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To instill the Group's people-oriented corporate culture, the employee relationship team has initiated the iCARE program and a series of projects since the end of 2012 to deliver the Group's core values. The iCARE program is designed to empower and inspire local talents to strive to realize their capabilities, leadership, organizational and project management skills. The Group designated the factory in Zhongshan, Guangdong as the initial training ground for the program while choosing the factory in Sukabumi, Indonesia as the first iCARE factory to establish best practices in developing local talent and increasing employees' sense of belonging. Through the iCARE program, the Group intends to create a positive work atmosphere to stimulate cross-departmental cooperation, increase production efficiency, and progressively achieve the Group's mission to be the employer of choice.

To attain industry leadership, the iCARE program aims to deliver the core values to every corner in the Group. After multiple sessions of cross-cultural teambuildings and trainings, the factory in Sukabumi, Indonesia has established a solid foundation in creating a harmonious cross-cultural work environment, achieving the iCARE motto of "As team, As family". Given the initial success of the program, the Group has extended the program to our factories in Serang, Indonesia and Vietnam to integrate the iCARE program into the annual plans of the respective factories in order to further spread the Group core values.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and as a part of the iCARE program, the Group hosted summer camps at our factory in Zhongshan, Guangdong for children to reunite with their parents, who are employees at the Group factories. In cooperation with Wave 5 Foundation,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the summer camp brought together volunteers from the Group and China's education sector to serve the children. The summer camp helped to win recognition and align core values with the factory employees, which contributed to employee retention. The summer camp program was also conducted in Sukabumi, Indonesia after Ramadan (the Islamic month of fasting) in 2013. Local employees were trained to be leaders in the summer camp and volunteered in neighboring elementary school as part of exercising the Group core values.

傳承本集團多年來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員工關係團隊在二零一二年底開展一系列傳遞集團核心價值的iCARE專案。iCARE專案旨在授權及啟發當地人才致力發揮他們的實力、領導才幹、組織及項目管理技能。本集團由印尼Sukabumi區的工廠為示範點，廣東中山區為初始培訓基地，發展有潛力的當地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也希望由iCARE專案營造積極正向的工作氣氛，促進跨部門合作以提升產效，逐步實現集團致力成為最佳僱主的願景。

走在傳統產業的前端，將核心價值傳播至集團的各個角落是iCARE執行的主要目標，多次跨文化團隊建設、跨文化培訓鞏固了印尼Sukabumi區發展的地基，由宣誓推展iCARE的決心至今，示範點已走過「團隊即家人」的第一階段，多次工作坊發展該區域和諧的跨文化環境。鑑於專案初步取得成功，本集團已將專案擴展至印尼Serang區及越南，將iCARE專案納入各區工廠的年度計劃，以傳播集團核心價值。

作為iCARE專案的一部分，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在廣東中山工廠為集團工廠的員工舉辦員工子女夏令營。夏令營期間與非牟利機構伍濤基金會合作，結合來自本集團及中國各省教育界菁英義工，共同服務員工子女。夏令營有助贏得工廠員工認同及配合核心價值，穩定員工的留任率。二零一三年印尼齋戒月後，印尼Sukabumi區也舉辦了夏令營。當地員工在夏令營中接受訓練成為領袖，服務鄰近社區小學以實踐集團核心價值。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The second phase of iCARE program in Sukabumi, Indonesia has made encouraging progress in fostering local talent. Through role playing in the workshops, the employees began to comprehend the importance of empathy and show their appreciation to colleagues and supervisors via positive feedbacks. Towards the end of the year, the iCARE program also moved away from expatriate management-led model to one led by local employees. Seven local senseis (instructors) were trained and certified who can lead the iCARE workshops using the common language of the local employees, as well as combining learnings from their daily works and iCARE principles, to further develop local talent.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13, management in various factory locations in Serang, Indonesia, Vietnam, and Hubei, China began to initiate iCARE programs with the aim to raise employees' sense of belonging, promote cross-departmental cooperation through core values, and strengthen employees' accountability mindset in order to increase productivity. The Group will continue to train and foster employee relation champions in the training ground of Zhongshan, Guangdong. Local talent training will also continue in Indonesia and Vietnam to achieve the Group's objective to become the employer of choice.

經過一年iCARE文化洗禮，印尼Sukabumi區逐步走向第二階段：本土化人才培育，員工由工作坊中各式情境演練體會换位思考的重要性，在營造積極正向工作環境的過程中，員工善用內部正面評價系統，表達對同儕、主管間的感謝；年底的iCARE工作坊也跳脫以往海外幹部主導的型式，由七位受訓並得到認證的本地Sensei(老師)帶領iCARE工作坊，讓本地Sensei用同仁們習慣的語言，搭配過去所學及iCARE原則，強化本土化人才培育。

二零一三年的下半年，集團不同的據點-印尼Serang區、越南區與中國湖北的管理團隊也陸續投入iCARE專案，藉由傳遞集團核心價值的平台凝聚員工、促進跨部門合作，並藉由相互激勵提升員工當責的心態，依iCARE節奏步步提升產效；本集團將持續善用廣東中山的基地，培育集團各地員工關係的種子；印尼、越南也會持續往本土人才培育努力，均衡發展；以實踐集團成為最佳僱主的目標。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Teambuilding

Teambuilding is conducted through a series of activities that involve ice-breaking, learning and doing. Through iCARE teambuilding, participants get to learn the Group's core values and ethics through interaction with peers. In addition, employees from different cultural background learn to convey ideas in simple term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mutual trust and respect for different cultures. The objective of teambuilding is to achieve the goal of "As team, As family".

建立團隊精神

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涉及破冰、學以致用的活動建立團隊精神。透過iCARE團隊建設，參加者與同事之間進行互動，從而了解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及道德觀。此外，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員工學習以簡單術語傳達想法，以促進彼此信任及對不同文化的尊重。建立團隊精神旨在實現「團隊即家人」的目標。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Workshop

The iCARE workshops incorporate methods to identify local employees whose behavior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Group's core values. Starting with the process of leading the employees and then mentoring, the employees are empowered to showcase their talent and competence. The identified local talents would be further groomed as coaches to deliver the Group's core values to other colleagues in iCARE workshops.

工作坊

iCARE工作坊融合各種方法來識別行為與集團核心價值一致的當地員工。從帶領員工開始到陪伴員工，員工繼而被授權得以展示他們的才華及能力。被物色的當地人才將進一步培育成為導師，在iCARE工作坊上將集團核心價值傳遞至其他同事。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Community Outreach

Reaching out to the community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Group's core values. The Group's employees, regardless of ranks, are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services. The local talents, in particular, are empowered to take the lead to serve the community. With similar language and background,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local employees can help foster closer ties between the Group and its society at large. Over time, a cooperative and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munity is established.

社區服務

社區服務是集團核心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員工(不論職級)必須參與社區服務。尤其是，當地人才均獲授權帶頭為社區服務。憑藉語言及背景類同，當地員工的參與有助促進本集團與當地社會的關係更加密切。本集團隨時間得以與社區建立合作和諧的關係。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uites 3307-9, 33rd Floor, Tower 6, The Gateway, 9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九號港威大廈
第六座三十三樓三三零七至九室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www.yueyuen.com